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ASHU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医药行业市场蕴藏了巨大商机，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GMP、GSP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行业受到的环境保护监管比一般行业要严格很多。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不良后果。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环保风险。

（三）研发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注重药品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包括化痰消咳片和氯雷他定片在内的12项研发成果。由于药品研发需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和投产等诸多环节，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品种研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临床前研究失败、临床批件申报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临床研究失败、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被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等；规模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规模化过程中

的各种技术问题，应对质量控制、工艺条件控制、技术工人培训、环境保护、生产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产业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产业化中任一环节发生问题导致新产品未能成功产业化，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有所扩张，未来随公司新建厂房正式投产，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累经营管理经验，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依旧使公司在生产质量、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文，直接持有公司75.68%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9月1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17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2014年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的规定，公司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逸舒制药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1项专利技术	符合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符合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8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2人，占总人数的33.33%，研发人员23人，占总人数的12.37%	符合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总额为1,049.95万元，按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口径统计的研发费用总额941.70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20,877.48万元)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比100%	符合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度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7,387.63万元，总收入为8,073.57万元，占2014年度总收入的91.50%	符合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	符合

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要求。	
--	-------------------------------------	--

公司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如因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股权结构图	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7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公司董事	25
（二）公司监事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定向发行情况	28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28
（一）主办券商	28
（二）律师事务所	29
（三）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证券交易场所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一) 公司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公司组织结构	36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43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49
(四) 特许经营权	56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6
(六) 员工情况	59
(七) 公司研发情况	60
(八) 公司产能情况	67
(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6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9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69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70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7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一) 研发模式	74
(二) 采购模式	75
(三) 生产模式	76
(四) 销售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一) 行业概况	80
(二) 行业市场规模	90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3
(四) 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02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02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03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4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4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4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0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05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0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05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06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6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07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0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0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0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8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0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09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0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0
(一) 审计意见	110
(二) 财务报表.....	110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124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6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8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9
(六) 资产情况分析	129
(七) 负债情况分析	136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40
(九) 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140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41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二) 关联交易的情况	14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47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8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一) 或有事项	148
(二) 承诺事项	14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49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50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5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0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一) 出售原因	152
(二) 审议程序	152
(三) 作价依据	152
(四) 收购方情况	152
(五) 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153
(六) 支付对价的收取情况	153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3
(一) 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153
(二) 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153
(三) 研发风险	154
(四)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154
(五) 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155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55
(七)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第六节 附件.....	16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逸舒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逸舒有限	指	设立时为肇庆市逸舒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系逸舒制药前身
逸舒商贸	指	汕头市龙湖区逸舒商贸有限公司
逸舒医药	指	肇庆市逸舒医药有限公司
合盈投资	指	肇庆逸合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一堂	指	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南方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化学药制剂	指	药品的活性成分是化学合成药物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三类新药	指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肇庆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DONG EASHU PHARMACEUTICAL CO.,LTD.
3. 法定代表人：黄庆文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0月9日
6. 注册资本：3,700.00万元
7.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
8. 邮编：526070
9. 电话：0758-2685888
10. 传真：0758-2685666
11. 互联网网址：www.eashu.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庆雄
13. 电子邮箱：eashu@126.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15111111）
15.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组织机构代码：72547313-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元
5. 股票总量：3,700万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庆文	28,000,000	董事长	0
2	黄庆雄	7,000,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0
3	合盈投资	1,800,000	-	1,800,000
4	黄苏苹	200,000	-	200,000
合计		37,000,000	-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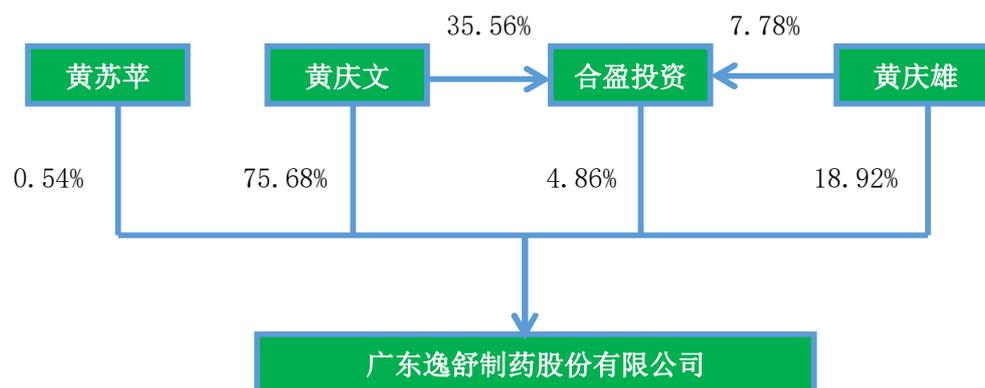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黄庆雄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其在股份公司成立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黄庆文	28,000,000	75.68	自然人
2	黄庆雄	7,000,000	18.92	自然人
3	合盈投资	1,800,000	4.86	有限合伙
4	黄苏苹	200,000	0.54	自然人
合计		37,000,000	100.00	-

上述股东黄庆文和黄庆雄为兄弟关系，黄苏苹和黄庆文、黄庆雄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中，黄庆文和黄庆雄分别为合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其对合盈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35.56% 和 7.78%。

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文，直接持有公司 75.68% 股份，通过合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41% 股份。黄庆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逸舒有限成立（2000 年 10 月）

逸舒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成立时住所为肇庆市鼎湖区城区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庆文，经营范围为“生产、自销化学药、片剂、冲剂、原

料”。逸舒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黄庆文出资180万元，逸舒商贸出资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现金出资。

肇庆市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肇明会验[2000]0107号），确认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0年10月9日，逸舒有限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12001406）。

逸舒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180.00	货币	90.00
2	逸舒商贸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逸舒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4月）

2001年4月18日，逸舒商贸与黄庆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逸舒有限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雄。同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01年4月19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180.00	货币	90.00
2	黄庆雄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逸舒有限第一次增资（2004年8月）

2004年6月20日，逸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庆文以对公司债权认缴370万元，黄庆雄以货币资金认缴30万元，张羽以对公司债权认缴150万元，逸舒医药认缴25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170万元，以对公司债权认缴80万元）。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4年8

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所验字[2004]047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4年8月24日，逸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12001406）。

此次增资完成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550.00	货币、债权	55.00
2	逸舒医药	250.00	货币、债权	25.00
3	张羽	150.00	债权	15.00
4	黄庆雄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有关上述股东对逸舒有限债权的真实性，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债权系公司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向黄庆文、逸舒医药和张羽进行资金拆借所产生。经逐笔核对收款收据、银行进账单及其他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股东黄庆文、逸舒医药和张羽均以真实债权出资，此次增资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禁止性规定。本次增资未对债权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债权增资，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股东黄庆文、逸舒医药和张羽以债权出资并未违反当时《公司法》禁止性规定，本次增资未对债权进行评估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逸舒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9月）

2004年8月27日，黄庆雄与黄庆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逸舒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文。同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04年9月20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600.00	货币、债权	60.00

2	逸舒医药	250.00	货币、债权	25.00
3	张羽	150.00	债权	1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逸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5年2月）

2005年1月25日，逸舒医药分别与黄庆文、黄庆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逸舒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文、将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雄。2005年1月26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05年2月2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750.00	货币、债权	75.00
2	张羽	150.00	债权	15.00
3	黄庆雄	100.00	货币、债权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6、逸舒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年9月）

2010年9月6日，张羽分别与黄庆文、黄庆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所持逸舒有限11%的股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文、将4%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雄。同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10年9月10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860.00	货币、债权	86.00
2	黄庆雄	140.00	货币、债权	14.00
合计		1,000.00	-	100.00

7、逸舒有限第二次增资（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21日，逸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

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黄庆文以货币资金认缴860万元，黄庆雄以货币资金认缴140万元。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所验字[2010]第266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0年11月4日，逸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4934）。

此次增资完成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1,720.00	货币、债权	86.00
2	黄庆雄	280.00	货币、债权	14.00
合计		2,000.00	-	100.00

8、逸舒有限第三次增资（2011年6月）

2011年6月2日，逸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黄庆文以货币资金认缴860万元，黄庆雄以货币资金认缴140万元。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1]149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1年6月9日，逸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4934）。

此次增资完成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2,580.00	货币、债权	86.00
2	黄庆雄	420.00	货币、债权	14.00
合计		3,000.00	-	100.00

9、逸舒有限第四次增资（2012年3月）

2011年11月9日，逸舒有限与逸舒医药签订《合并协议书》，双方确定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月1日，以双方在2011年12月31日形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其权益业务全部转移至逸舒有限。逸舒有限在合并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逸舒医药在合并基准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267.45	货币	53.49
		162.55	债权	32.51
2	黄庆雄	70.00	货币	14.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1年11月9日，逸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逸舒医药，合并前各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由合并后的逸舒有限享有和承担，同意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

2012年2月15日，逸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黄庆文出资3,010万元，占注册资本86.00%，黄庆雄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14.00%。

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吸收合并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肇中鹏验字[2012]59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月1日止，逸舒有限已接收了逸舒医药移交的财产清单和债权、债务清册，合并双方办理了财产交接和债权、债务转移手续。逸舒有限以吸收合并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2年1月18日，肇庆市工商局鼎湖分局核准逸舒医药注销登记。

2012年3月14日，逸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4934）。

此次吸收合并增资完成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3,010.00	货币、债权	86.00
2	黄庆雄	490.00	货币、债权	14.00

合计	3,500.00	-	100.00
----	----------	---	--------

(1) 公司对于合并逸舒医药的说明

逸舒医药在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药品销售
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庆文 86%、黄庆雄 14%
资产情况	2011 年资产总额 681.80 万元
经营情况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562.40 万元
管理情况	与逸舒有限在人员和管理上存在一定重叠

公司吸收合并逸舒医药，是出于解决逸舒医药经营管理独立性问题以及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的考虑，存在一定必要性。吸收合并逸舒医药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有所提高，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逸舒医药的定价依据，为逸舒医药在合并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形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吸收合并逸舒医药，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合并交易情况属实。由于公司和逸舒医药的股东均为黄庆文和黄庆雄，此次吸收合并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逸舒医药在合并基准日时注册资本为500万，股东黄庆文出资43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67.45万元，以对逸舒医药享有的债权出资162.55万元。对于逸舒医药原实收资本中债转股162.55万元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上述债权系逸舒医药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黄庆文进行资金拆借所产生。经逐笔核对收款收据、银行进账单及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已核实价值1,512,914.95元债权的真实性，尚有价值112,617.35元债权无法核实。逸舒有限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分配利润112,617.35元转增资本公积，补充前述逸舒医药债权出资瑕疵。主办券商认为，除逸舒医药历史上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外，逸舒有限吸收合并逸舒医药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作价合理、公允。逸舒医药历史沿革中的债权瑕疵，业经合理方式得到足额补充，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此次吸收合并合

法、有效。

(3) 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逸舒有限吸收合并逸舒医药合法、有效，鉴于股东已补足该出资，逸舒医药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0、逸舒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

2015年1月20日，黄庆文与黄庆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逸舒有限6%的股权（共210万元的出资）以37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雄。同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15年1月21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逸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庆文	2,800.00	货币、债权	80
2	黄庆雄	700.00	货币、债权	20
合计		3,500.00	-	100.00

11、逸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

2015年1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逸舒制药，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1670019号）审计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2,423,691.84元为基础，折合为3,5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余27,423,691.8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8日，正中珠江对本次股改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1670020号），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2月9日，逸舒制药办理完成此次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逸舒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庆文	2,800.00	80.00
2	黄庆雄	7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00.00	100.00

12、逸舒制药第一次增资（2015年3月）

2015年3月2日，逸舒制药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3,700万元的议案。

2015年3月19日，逸舒制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3,700万元，其中，合盈投资以现金396万元认购180万股，黄苏苹以现金44万元认购20万股。正中珠江对前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1670042号），确认新增注册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5年3月20日，逸舒制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4934）。

此次增资完成后，逸舒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庆文	2,800.00	75.68
2	黄庆雄	700.00	18.92
3	合盈投资	180.00	4.86
4	黄苏苹	20.00	0.54
	合计	3,700.00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黄庆文，董事长，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九届肇庆市政协委员、肇庆市侨联常务委员、鼎湖区政协委员、广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肇庆市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民族卫生协会常务理事。198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力学系专业。1988年至1995年就职于汕头市建设集团公司；1995年至2000年任汕头市龙湖区鸿源医药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

逸舒商贸总经理。2000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

2、黄庆雄，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鼎湖区工商联副主席。1984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地球物理测井专业。1984年至1992年任职于南海西部石油公司；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惠州市置业投资公司；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惠州市拍卖行；2000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欧俊华，董事，副总经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2001年至2011年任逸舒医药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杨鹏飞，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专业。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湖北华中制药厂，先后任研发人员、制剂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9年担任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3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先后任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伟冬，董事，北区销售总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4年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河北商务经理；1995年至2010年任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省区经理。2010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董事、北区销售总监。

（二）公司监事

1、董民民，监事会主席，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毕业于西安广播电视大学工业管理专业。1975年至1994年任职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红旗粮店；1995年至2001年任长安粮食工业公司党支部书记。2001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熊秋云，监事、行政部副经理，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农业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广州市中成传讯公司；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所；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广州市好又多连锁超市；2004年至2006年任

职于广州市五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3、陈佑坤，监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西安职工大学药剂学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西安山海丹集团洪庆制药厂固体制剂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1年任汕头市南北集团南北制药厂技术员；2001年至2004年任福建德胜集团德胜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和工艺员。2004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黄庆雄，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鹏飞，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晖，副总经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医药管理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开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药学系。1996年至2003年在河南依安星药业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工作。2003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邓军，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北华中制药厂，先后任原料药及制剂车间技术员、制剂车间生产调度员、研究所制剂研究员和研究所制剂研究室科长。2004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先后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欧俊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6、陈振国，财务负责人，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5年至1997年就职于邵阳市棉麻茶土产公司，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部主管、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1任广东三水地球劲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起就职于逸舒制药，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40.46	8,72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3.35	5,33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3.35	5,253.77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5	34.61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0.9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3.57	6,797.68
净利润(万元)	3,269.77	1,24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9.58	1,26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7.77	1,22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7.58	1,240.50
毛利率(%)	49.68	49.18
净资产收益率(%)	48.75	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5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25	19.90
存货周转率(次)	3.03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5.26	1,91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55

六、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许戈文
7. 项目组成员：江晓、林焕荣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程秉
3.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DE座
4. 联系电话：020-38799350
5. 传真：020-38799335
6. 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单位负责人：蒋洪峰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4.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5. 传真：020-83800722
6.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国铨、刘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4.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5. 传真：020-83642103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小忠、晏帆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4.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口服固体制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化学原料药和固体饮料4大生产车间，建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和固体饮料6条生产线，拥有79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国家医保目录品种35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7个，国家低价药目录品种29个，OTC品种18个，专利保护品种2个。目前，公司在售医药品种28个，覆盖呼吸系统用药、全身用抗感染用药、消化系统及代谢用药、肌肉—骨骼系统用药、生殖泌尿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和原料药等多个细分领域，产品种类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与全国范围内3,000多家经销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公司核心产品为氯雷他定片、化痰消咳片、克拉霉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氨糖美辛肠溶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品种28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主要用途	批准文号	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低价药目录	OTC/处方药
1	氯雷他定片	化学药制剂	抗过敏	国药准字H20052214	国家乙类	是	是	OTC
2	化痰消咳片	中成药	肃肺化痰，消痰止咳	国药准字Z20093008	否	否	否	处方药
3	克拉霉素片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H20059139	国家乙类	是	否	处方药
4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0.1g)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H20059122	国家甲类	否	是	处方药
5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H20073451	国家甲类	是	是	处方药

	(0.2g)							
6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25g)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 H20094009	国家甲类	否	是	处方药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	国药准字 H20103041	国家甲类	是	否	处方药
8	氨糖美辛肠溶片	化学药制剂	风湿关节炎	国药准字 H44022796	国家乙类	否	是	处方药
9	尼美舒利胶囊	化学药制剂	解热镇痛	国药准字 H20073863	国家乙类	否	是	处方药
10	氟康唑胶囊	化学药制剂	抗真菌	国药准字 H20066085	国家甲类	否	否	处方药
11	非那雄胺片	化学药制剂	良性前列腺增生	国药准字 H20051699	国家乙类	否	否	处方药
1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胃酸过多	国药准字 H44022805	国家甲类	是	是	OTC
13	苦参素片	化学药制剂	慢性乙肝	国药准字 H20080335	否	否	否	处方药
14	熊去氧胆酸片	化学药制剂	胆结石	国药准字 H44022804	国家甲类	是	否	处方药
15	阿奇霉素颗粒(0.1g)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 H20083430	国家甲类	是	否	处方药
16	阿奇霉素颗粒(0.25g)	化学药制剂	抗感染	国药准字 H20083430	国家甲类	否	否	处方药
17	羧甲司坦片	化学药制剂	祛痰	国药准字 H44022806	国家乙类	否	否	OTC
18	甲苯磺丁脲	化学原料药	糖尿病	国药准字 H44022594	/	/	/	/
19	氯贝酸铝	化学原料药	降血脂	国药准字 H44022595	/	/	/	/
20	盐酸丁卡因	化学原料药	局部麻醉	国药准字 H44022597	/	/	/	/
21	羧甲司坦	化学原料药	祛痰	国药准字 H44023221	/	/	/	/
22	盐酸舍曲林片	化学药制剂	抗抑郁	国药准字 H20060867	国家乙类	否	否	处方药
23	咳特灵胶囊	中成药	哮喘及慢性支气管炎咳嗽	国药准字 Z44021782	否	否	否	OTC
24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	风热感冒	国药准字 Z44021787	否	否	否	OTC
25	汉桃叶片	中成药	祛风止痛,舒经活络	国药准字 Z44021781	否	否	否	处方药
26	银柴颗粒	中成药	风热感冒、	国药准字	否	否	否	OTC

			发热咳嗽	Z44021789				
27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中成药	清热泻肺，镇咳祛痰	国药准字 Z44021777	否	否	否	OTC
28	骨刺平片	中成药	骨质增生	国药准字 Z44021780	否	否	否	处方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氯雷他定片、化痰消咳片、克拉霉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氨糖美辛肠溶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1、氯雷他定片

氯雷他定片属于甲类非处方药，用于季节性或常年性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皮肤病及由过敏原引起的荨麻疹及皮肤瘙痒等症状，是一种常用的抗过敏用药。氯雷他定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乙类医保目录及国家低价药目录，市场销售前景较大。

从药品结构上看，氯雷他定片属长效三环类抗组胺药，为选择性外周H₁受体拮抗剂，故不可通过血脑屏障，不会造成嗜睡效果。本品无明显的抗胆碱和中枢抑制作用，服后1-3小时起效，8-12小时达最大效应，持续作用达24小时以上。由于氯雷他定片起效快，作用持久，因此患者每日只需服用一次，具有较好的依从性。

公司所产氯雷他定片上市较早，在全国城市零售药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逸舒牌氯雷他定片于2013年被认定为

广东省著名商标。

2、化痰消咳片

化痰消咳片是中成药，具有肃肺化痰和消炎止咳作用，用于感冒咳嗽、痰多气喘、上呼吸道感染和急性支气管炎等症状。其主要成份为紫花杜鹃、板栗壳、合成鱼腥草素和亚硫酸氢钾苯丙酮。紫花杜鹃为杜鹃花科植物紫花杜鹃的干燥叶或带叶嫩枝，有止咳祛痰功效，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和咳嗽痰多等症状；板栗壳为壳斗科植物板栗成熟果的干燥总苞，有止咳、化痰、消炎之功效，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咳嗽痰多、百日咳、淋巴结炎和腮腺炎等症状；合成鱼腥草素为中药鱼腥草的有效成分鱼腥草素的亚硫酸氢钠加成物，具有清热解毒，镇咳祛痰和抗呼吸道感染的功效。

公司所产化痰消咳片具有以下优势：

第一，地道药材优势。化痰消咳片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紫花杜鹃主产地为肇庆及周边地区，公司位于主产地，具有地道药材优势。

第二，质量优势。公司拥有化痰消咳片检测方法发明专利，制定并独家使用了高于原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应用先进的自动化提取系统，保留原料有效成分，产品质量较高。

第三，独家生产优势。目前国内有三家公司持有化痰消咳片的生产批件，但仅有本公司一家企业进行生产销售。

3、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片属于处方药，临床上主要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上下呼吸道感染（包括扁桃体炎、咽喉炎、副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脓疖、丹毒、毛囊炎、伤口感染等症状，亦可用于沙眼衣原体或溶脲脲原体所致生殖泌尿系感染、艾滋病患者的非典型分支杆菌感染等。克拉霉素片的特点为：在体外抗菌活性与红霉素相似，但在体内对诸如金黄色葡萄球菌、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等部分细菌的抗菌活性比红霉素强。

克拉霉素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乙类医保目录，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属于处方药，是新型氟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物，其主要适应症包括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和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以及其他感染症状。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主要作用于分裂细胞，通过抑制细菌DNA旋转酶的活性，阻止细菌DNA的合成和复制而导致细菌死亡。其组织渗透性较好，在胆汁、气管、肺、肾、前列腺和皮肤中具有相对聚集作用，组织浓度可达血药的浓度的2-3倍，且80%-86%以未代谢的具有抗菌活性的原形由尿中排出。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产品抗菌谱广，细菌耐药性弱，服用方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0.1g, 0.2g, 0.25g）被列入国家甲类医保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公司所产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规格齐全，分别为0.1g、0.2g和0.25g。其中，0.25g规格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目前全国仅有两家企业持有胶囊生产批件，仅有一家企业持有片剂生产批件。而根据2012年全国统一修订的左氧氟沙星产品说明书，其用法用量根据不同适应症，每次用量分别为0.25g或0.5g或0.75g。因此0.25g规格是唯一能对应所有适应症整粒服用的规格，在推广上有较大的优势。此外，0.25g规格的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作为只有两个厂家的低价药品种，在招标和临床销售上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5、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奥美拉唑是瑞典Astra公司开发的第一个质子泵抑制剂(PPI)，该药品于1988年在全球首次上市，随后在世界各国相继上市，我国于2005年批准进口。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属抗酸类处方药，能够抑制胃酸的分泌，适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等症的治疗，是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代表药物。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甲类医保目录，公司早在2004年便对该药品进行立项研究，并于2010年取得药监局的药品生产批文。由于采用了质量较好的原料和辅料，并应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所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临床反应效果较好，该产品现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6、氨糖美辛肠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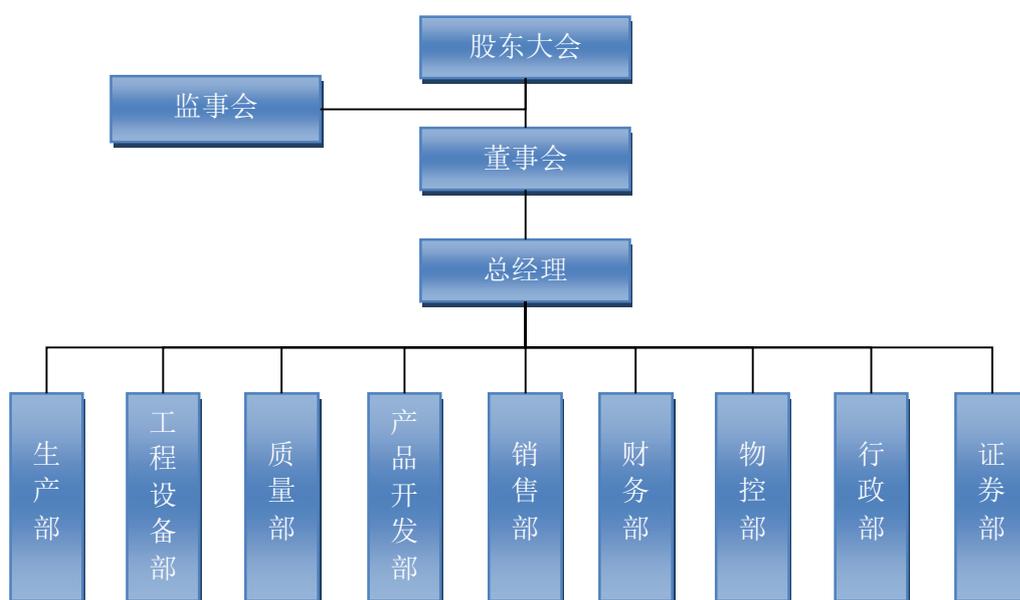
氨糖美辛肠溶片属于处方药，由吲哚美辛和盐酸氨基葡萄糖按1：3的比例

制成，在体内发挥吲哚美辛和氨基葡萄糖的作用。吲哚美辛为非甾体类抗炎药，通过抑制前列腺素合成发挥解热、镇痛和抗炎作用。

氨糖美辛肠溶片被列入国家乙类医保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由于近年来氨糖类市场整体向好，公司所产氨糖美辛肠溶片销售情况良好，现已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生产部

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核与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和协调各生产车间落实生产工作；严格按照批准工艺及GMP要求组织生产，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协助产品开发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试产工作，不断研讨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管理、工艺及质量问题。

2、工程设备部

负责制定工程规章制度、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组织和协调工程施工，监督检查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负责全厂新购系统及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证分析评价及在线生产设备的计划性检修、维护保养及技术创新改造工作，保证全厂系统及设备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3、质量部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和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质量管理与监督；负责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协助产品开发部进行新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4、产品开发部

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相关产品信息，负责新品种研发的遴选工作；负责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和固体饮料产品的研发、注册和上市工作；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质量标准提升等技术升级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等政府事务性工作。

5、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市场营销计划和落实具体市场销售工作；负责公司市场相关竞争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和产品质量等市场营销信息的收集和分析；负责公司客户、经销商的开发、关系维护、资质和信誉管理；负责产品的招投标和销售人员培训等其他工作。

6、财务部

根据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资金预算平衡管理；负责公司物流、资金流的监控；负责企业成本考核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企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投资管理和融资管理工作。

7、物控部

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负责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调研和分析工作；负责供应商的遴选工作，对主要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负责物料的采购、保管、发放、回收和质量管理工作。

8、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行政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消防管理、治安保卫管理和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媒体宣传、活动策划与组织等对外宣传活动；负责制订公司相关用工制度，进行劳动关系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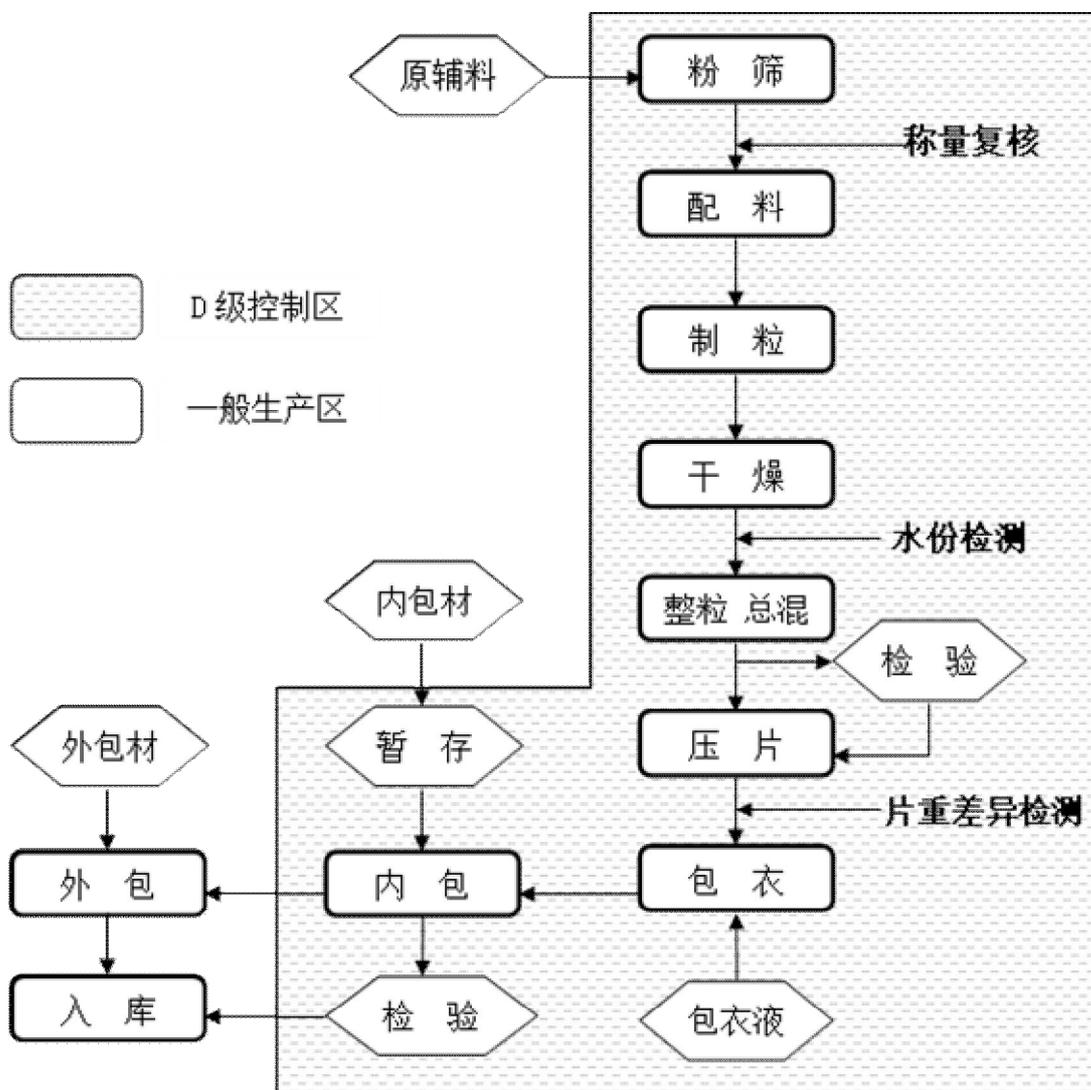
9、证券部

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和协调公司与上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沟通工作；整理和归纳国家及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学习和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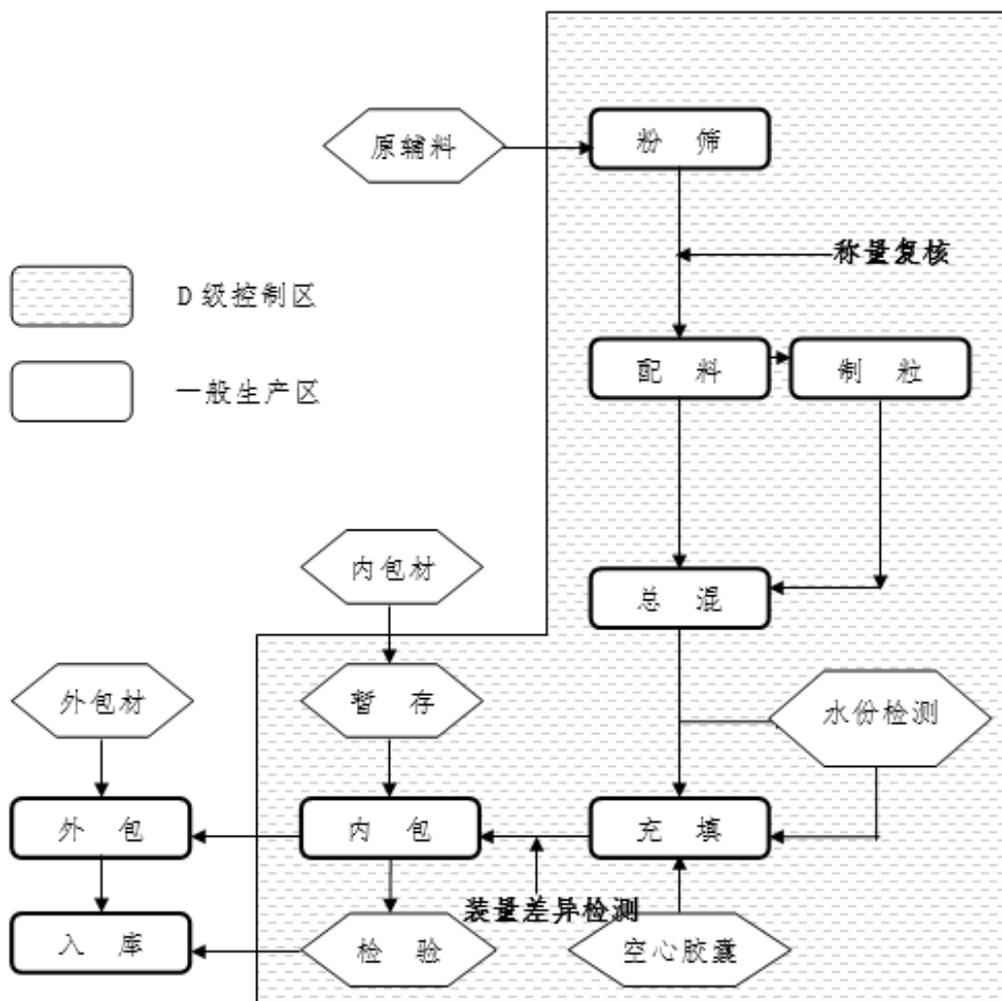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在售医药品种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和颗粒剂三种口服固体剂型药品和化学原料药，其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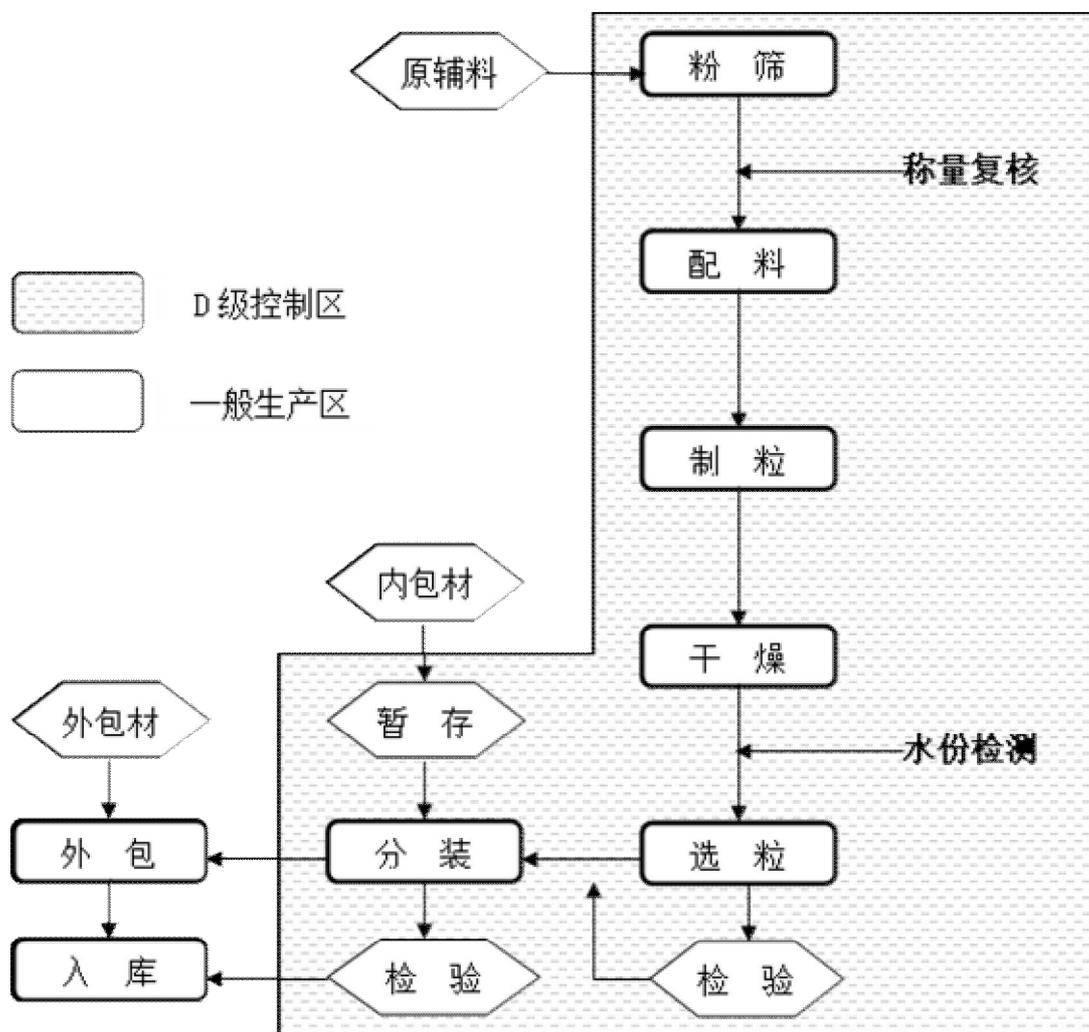
1、片剂药品生产流程



2、胶囊剂药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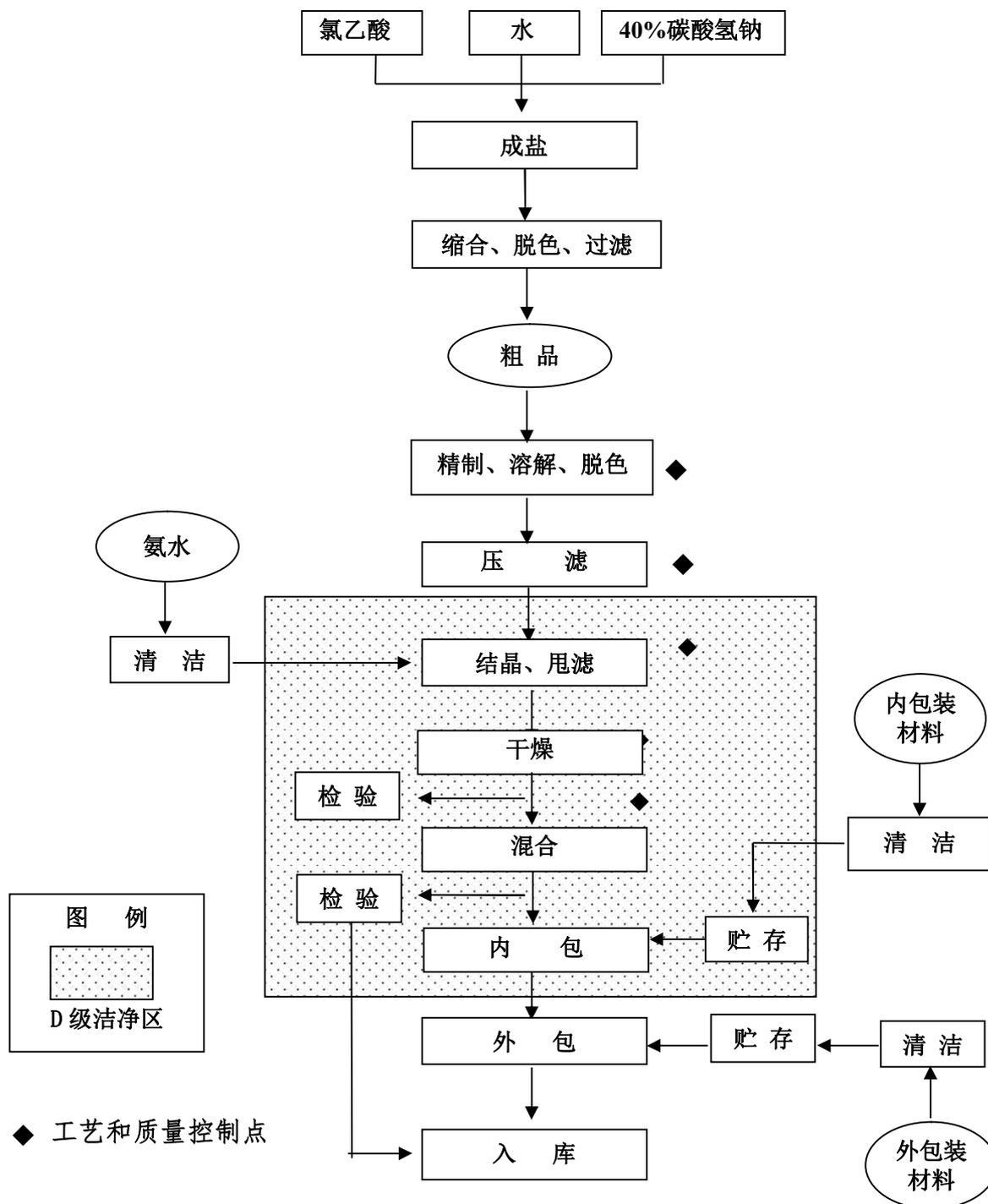


3、颗粒剂药品生产流程



4、化学原料药生产流程

以羧甲司坦为例，公司化学原料药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在生产工艺、质量监控等多个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创新性及比较优势	技术水平
干法合成技术	实现一步合成对甲苯磺酰脲，提高甲苯磺丁脲原料药纯度，减少有害溶剂对人体和环境危害	发明专利：《一种对甲苯磺酰脲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91824.4）	应用于原料药甲苯磺丁脲的制备过程	避开传统的液相混合体系反应模式。减少有害溶剂对人体和环境危害	国内先进
指纹图谱定性、定量技术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对药品的真伪、分布均匀性及含量高低进行定性定量检测，确保药品的疗效和安全性	发明专利：《一种化痰消咳片的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010213713.8）	应用于化痰消咳片成品的生产、质量控制过程	首家首次运用液相色谱技术于化痰消咳片质量控制中	国内先进
微粒分散技术	通过选用高分子辅料和优化用量配比提高制备工艺水平，显著改善药物溶出度，提高药品生物利用率	发明专利：《蛇胆川贝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03124707.5）	应用于氯雷他定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氨糖美辛肠溶片等药品的生产过程	显著提高了药物溶出度和生物利用度	国内先进
全自动提取浓缩技术	利用电子化操控平台实现中药提取各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并实现全程电子化监控，提高工作效率	逸舒自动化操作系统	应用于化痰消咳片、罗汉果、益智、桔红、金银花、佛手等药材的提取浓缩	保证中药提取工艺的稳定和重现，保证了药品质量的稳定	国内先进
一步微丸技术	利用微丸制粒机制造微丸，使主药与辅料充分包合，增加药物在体内的表面分布面积，提高生物利用度，增加疗效	实用新型专利：《挤料切断式滚圆微丸机》（专利号：ZL201420248394.8）	应用于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制微丸工序中	有别于现行的将药物配成包衣液包在空白丸芯上的传统技术，避开有机溶剂的使用	国内先进

微波干燥技术	利用微波加热和真空干燥技术，提高物料干燥速率，实现节能、自动化生产	微波真空干燥原理	应用于化痰消咳片、罗汉果、益智、桔红、金银花、佛手等药材的提取浓缩	比传统的烘厢烘干法节时、节能、效力高，有利于药物主成份的保护	国内先进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检测技术	利用蒸汽相中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对其共振辐射的吸收强度来测定样品中的金属元素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应用于药品、辅料和硬胶囊的杂质检查（主要是重金属的检查）	传统检测方法只能做到限量检测，本方法能做到定性及定量检测	国内先进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1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号	取得方式
1	576091	鼎华	逸舒制药	2011/12/20 至 2021/12/19	5	公司受让取得
2	1648524	逸舒	逸舒制药	2011/10/14 至 2021/10/13	5	公司受让取得
3	3182080	逸舒松	逸舒制药	2013/08/14 至 2023/08/13	5	公司受让取得
4	3575648	逸舒甘	逸舒制药	2005/06/21 至 2015/06/20	5	公司受让取得
5	4927591	逸舒佐养	逸舒制药	2009/03/14 至 2019/03/13	5	公司受让取得
6	4927592	逸舒刻垃	逸舒制药	2009/03/14 至 2019/03/13	5	公司受让取得
7	4981909	逸舒菲安	逸舒制药	2009/03/28 至 2019/03/27	5	公司受让取得
8	4981910	逸舒波每	逸舒制药	2009/03/28 至 2019/03/27	5	公司受让取得

9	4981911	逸舒瑞芝利	逸舒制药	2009/03/28 至 2019/03/27	5	公司受让取得
10	4922170	逸舒彼定	逸舒制药	2009/04/14 至 2019/04/13	5	公司受让取得
11	5078081	成佳益	逸舒制药	2009/05/14 至 2019/05/13	5	自行申请取得
12	5078082	艺舒	逸舒制药	2009/05/14 至 2019/05/13	5	自行申请取得
13	5175918	逸舒八	逸舒制药	2009/06/21 至 2019/06/20	5	公司受让取得
14	5175919	逸舒科每	逸舒制药	2009/06/21 至 2019/06/20	5	公司受让取得
15	5235749	逸舒雷	逸舒制药	2009/07/14 至 2019/07/13	5	公司受让取得
16	5330136	逸舒元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17	5330137	逸舒谐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18	5330138	逸舒研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19	5330139	逸舒聪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0	5330140	逸舒品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1	5330141	逸舒究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2	5330142	逸舒茗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3	5330143	逸舒翔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4	5330144	逸舒豪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5	5330145	逸舒维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6	5330152	逸舒弗泰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7	5330153	逸舒得雅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8	5330154	逸舒茗悦	逸舒制药	2009/08/07 至 2019/08/06	5	公司受让取得
29	7969410	逸舒开胃 饮	逸舒制药	2013/01/07 至 2023/01/06	32	自行申请取得
30	7969403	逸舒清润 饮	逸舒制药	2013/03/07 至 2023/03/06	32	自行申请取得
31	7969415	艺舒	逸舒制药	2011/01/28 至 2021/01/27	32	自行申请取得
32	8511233	逸舒清热 饮	逸舒制药	2013/05/07 至 2023/05/06	32	自行申请取得
33	8511248	逸舒益气 饮	逸舒制药	2013/05/07 至 2023/05/06	32	自行申请取得
34	8511243	逸舒爽喉 饮	逸舒制药	2013/05/07 至 2023/05/06	32	自行申请取得
35	9065749	逸舒金装	逸舒制药	2012/05/14 至 2022/05/13	5	自行申请取得
36	9065780	逸舒纯金 装	逸舒制药	2012/05/14 至 2022/05/13	5	自行申请取得
37	10841326	逸舒	逸舒制药	2013/07/28 至 2023/07/27	5	自行申请取得
38	9001630	植华	逸舒制药	2012/01/14 至 2022/01/13	32	自行申请取得
39	11717273	艺舒	逸舒制药	2014/04/14 至 2024/4/13	3	自行申请取得
40	11717432	艺舒洁	逸舒制药	2014/04/14 至 2024/4/13	3	自行申请取得
41	11717409	逸舒洁	逸舒制药	2014/04/14 至 2024/4/13	3	自行申请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类型	取得方式
1	蛇胆川贝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03124707.5	逸舒制药	2007/8/15	20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一种对甲苯磺酰	ZL201210491824.4	逸舒	2014/7/16	20	发明	自行

	脲的制备方法		制药		年	专利	申请取得
3	一种化痰消咳片的检测方法	ZL201010213713.8	逸舒制药	2014/7/2	20年	发明专利	自行申请取得
4	一种包衣机	ZL201120133910.9	逸舒制药	2011/11/30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5	节能高效型粉碎整粒机	ZL201120133913.2	逸舒制药	2012/1/25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6	一种制药用旋转式压片机	ZL201120133908.1	逸舒制药	2011/11/30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7	药丸包衣机	ZL201120133912.8	逸舒制药	2011/11/30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8	三维摆动混合机	ZL201120133916.6	逸舒制药	2012/1/4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9	流化床干燥机	ZL201120133914.7	逸舒制药	2011/10/19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0	一种铝塑泡罩包装机	ZL201120133905.8	逸舒制药	2011/11/16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1	一种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ZL201120133902.4	逸舒制药	2011/11/30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2	自动泡罩包装机	ZL201420248685.7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3	顶针合装式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ZL201420248564.2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4	一种带有空气净化装置的药丸包衣机	ZL201420248618.5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5	瓶盖上料装置	ZL201420248539.4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6	四边封多条袋包	ZL201420248604.3	逸舒	2014/9/17	10	实用	自行

	装机的定量加料装置		制药		年	新型	申请取得
17	挤料切断式滚圆微丸机	ZL201420248394.8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8	带有未分离胶囊剔除装置的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ZL201420248572.7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19	胶囊装瓶机	ZL201420248636.3	逸舒制药	2014/10/15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20	环状转盘式硬胶囊填充机	ZL201420248589.2	逸舒制药	2014/10/8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21	全自动硬胶囊填充机	ZL201420248656.0	逸舒制药	2014/9/17	10年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1项专利技术为公司受让取得，公司受让此技术主要是由于该技术可应用于氯雷他定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氨糖美辛肠溶片等药品的生产过程。公司已于2011年3月23日完成该技术的受让事宜并办理变更，该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属瑕疵。上述第2-21项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与其他单位共同拥有情形；技术人员在研发该等知识产权时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1	肇鼎国用(2000)第20567号	鼎湖区新城34区	工业	2050/11/27	15,820.00	出让	逸舒制药
2	肇鼎国用(2006)第22907号	鼎湖区新城34区	工业	2055/12/22	8,593.00	出让	逸舒制药

3	肇府国用(2014)第0080057号	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大旺大道东面	工业	2064/5/21	93,500.78	出让	逸舒制药
---	---------------------	-------------------	----	-----------	-----------	----	------

上述第1-2项土地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肇庆中行。第3项土地为公司新建厂房用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3宗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2,189.15万元。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1047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羧甲司坦、亚硫酸氢钾苯丙酮、苯佐卡因、牛磺酸、甲苯磺丁脲、盐酸普罗帕酮、氯贝酸铝、甘草酸单钾 A、合成鱼腥草素、硝苯地平、盐酸丁卡因、非那雄胺、新鱼腥草素钠、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乙胺丁醇、辛伐他汀、兰索拉唑、奥美拉唑、盐酸氨基葡萄糖、盐酸非那吡啶、巴洛沙星、阿折地平）	201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80095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19/6/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1206010963	饮料（固体饮料类）	2015/9/14

2、GMP 和 GSP 认证情况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GD20140165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羧甲司坦、亚硫酸氢钾苯丙酮、苯佐卡因、甲苯磺丁脲、氯贝酸铝、硝苯地平、盐酸丁卡因、盐酸氨基葡萄糖），中药前处理剂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2019/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454	药品批发	2019/4/24
-------------------------	--------------	------	-----------

3、药品批件注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79个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剂型	批准文号	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1	氯雷他定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2214	2016/3/2
2	化痰消咳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008	2018/12/15
3	克拉霉素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9139	2016/1/19
4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9122	2016/1/19
5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2g)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73451	2016/1/19
6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25g)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4009	2016/1/19
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03041	2020/1/25
8	氨糖美辛肠溶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796	2020/1/25
9	尼美舒利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73863	2017/7/5
10	氟康唑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6085	2016/5/30
11	非那雄胺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1699	2016/1/19
1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5	2020/3/19
13	苦参素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335	2018/4/10
14	熊去氧胆酸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4	2020/3/16
15	羧甲司坦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6	2020/3/16

16	甲苯磺丁脲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4	2015/6/6
17	氯贝酸铝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5	2015/6/6
18	阿奇霉素颗粒	化学药制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3430	2017/7/5
19	盐酸丁卡因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7	2020/3/31
20	羧甲司坦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3221	2015/6/6
21	盐酸舍曲林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0867	2016/6/7
22	咳特灵胶囊	中成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2	2020/1/25
23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7	2020/1/25
24	汉桃叶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1	2020/1/25
25	银柴颗粒	中成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9	2020/1/25
26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中成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7	2020/1/25
27	骨刺平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0	2015/6/27
28	安乃近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47	2015/6/27
29	板蓝根茶	中成药	茶剂	国药准字 Z44022575	2015/3/21
30	板蓝根茶	中成药	茶剂	国药准字 Z20083108	2015/9/25
31	板蓝根颗粒	中成药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3	2015/1/25
32	苯佐卡因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2	2015/8/10
33	穿心莲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4	2015/11/28
34	辅酶 Q10 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2798	2020/3/18

35	复方菠萝蛋白酶肠溶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7758	2015/3/21
36	复方菠萝蛋白酶肠溶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4640	2020/3/25
37	复方穿心莲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5	2020/2/16
38	复方丹参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6	2020/2/16
3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48	2015/6/27
40	甘草酸单钾 A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5212	2015/8/10
41	感冒灵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996	2016/12/5
42	感冒清胶囊	中成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8	2015/1/25
43	感冒清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79	2020/2/16
44	合成鱼腥草素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3	2015/8/10
45	红霉素肠溶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49	2015/3/21
46	肌苷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799	2020/3/18
47	甲苯磺丁脲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1	2015/6/27
48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化学药制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3835	2016/5/30
49	甲氧氯普胺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2	2015/6/27
50	卡托普利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0	2020/3/18
51	咳特灵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3	2015/1/25
52	利福平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4007	2015/6/27
53	牛黄解毒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4	2020/2/16

54	牛磺酸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9235	2015/9/25
55	牛磺酸颗粒	化学药制剂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19999576	2015/5/5
56	诺氟沙星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3	2020/3/18
57	双嘧达莫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4	2015/6/27
58	四环素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5	2015/6/27
59	羧甲司坦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599	2020/3/18
60	土霉素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6	2015/9/29
61	维生素 B1 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1	2015/6/6
62	维生素 B6 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2	2015/6/6
63	维生素 C 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2803	2020/3/31
64	西咪替丁胶囊	化学药制剂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4023158	2015/9/29
65	消炎利胆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88	2015/1/25
66	硝苯地平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6	2015/8/10
67	辛伐他汀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6887	2016/5/30
68	新鱼腥草素钠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000	2016/1/19
69	亚硫酸氢钾苯丙酮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5213	2015/8/10
70	盐酸氨基葡萄糖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6152	2016/5/30
71	盐酸吡格列酮口腔崩解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303	2018/5/6
72	盐酸普罗帕酮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598	2015/8/10

73	盐酸小檗碱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60	2020/3/31
74	盐酸乙胺丁醇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61	2015/6/27
75	乙酰螺旋霉素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62	2020/3/31
76	异烟肼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63	2015/6/27
77	银翘解毒片	中成药	片剂	国药准字 Z44021790	2015/6/27
78	左旋多巴片	化学药制剂	片剂	国药准字 H44023164	2015/6/27
79	非那雄胺	化学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1698	2016/1/19

注：针对上述已过期的药品批件，公司已向国家药监局提出药品再注册申请，目前已取得受理通知书。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生产、销售药品批件已过期的药品，故部分药品批件过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国家药监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批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公司即将过期的批件均已申请再注册，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4、环保排污许可情况

(1) 已建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于成立初期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原料药车间和固体制剂车间时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在项目建成后，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局于2002年7月3日审批同意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通过验收，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于2003年11月7日审批同意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根据当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化学药品制造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而公司当时根据当地建设局和环保局的指引与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存在法律瑕疵。

鉴于：①项目建成后，肇庆市鼎湖区建设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分别审批通过了公司固体制剂车间和原料药车间的项目验收；②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③公司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于2015年1月16日向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环保无违规证明；④自公司成立至今，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现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⑤公司有关污染处理

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日常污染排放情况达标；⑥公司已制定《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制度》、《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方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防止环境污染的制度、方案和监测机制，并切实有效执行；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作出承诺：“若公司未来因已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法律瑕疵风险可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法律瑕疵风险可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排污许可情况

2014年12月31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已向公司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2032010002003），排放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 环保无违规证明

2015年1月16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鼎湖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为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荣誉与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5年12月
2	肇庆市中药（民族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庆市经济贸易局	2006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4	肇庆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肇庆市财政局、肇庆市国家税务局、肇庆市地方税务局、肇庆海关	2013年7月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时间

1	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励（尼美舒利胶囊的研究 开发与产业化）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0年4月
2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 通车联系服务重点企业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年9月
3	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 奖[化痰消咳片的研究开 发与产业化（新工艺、新 标准的研究与应用）]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1年6月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奥 美拉唑肠溶胶囊、化痰消 咳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2月
5	肇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 奖（氯雷他定片的研究开 发与产业化）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6	广东省著名商标（逸舒）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月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甲 苯磺丁脲、克拉霉素片、 非那雄胺片、氟康唑胶 囊、苦参素片、氯雷他定 片）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4月
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6月
9	A级纳税人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肇庆市地方税 务局	2014年6月

注：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44000177），在2012-2014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目前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相关材料有待审核。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381,305.32	4,405,803.55	7,975,501.77	64.42%
机器设备	11,827,199.18	6,109,706.36	5,717,492.82	4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9,013.57	3,147,617.14	831,396.43	20.89%
运输设备	3,223,476.87	1,458,437.11	1,765,039.76	54.76%
合计	31,410,994.94	15,121,564.16	16,289,430.78	51.8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状态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浸提罐（8立方）	在用	254,658.12	229,956.25	90.30%
全自动硬胶囊充填机	在用	277,777.78	162,670.66	58.56%
自动装盒机	在用	143,589.74	137,774.34	95.95%
透明膜折叠式裹包机	在用	117,948.72	114,127.20	96.76%
透明膜折叠式裹包机	在用	117,948.72	114,127.20	96.76%
四边封多条袋包装机	在用	119,658.12	71,056.72	59.38%
高效包衣机	在用	250,000.00	40,949.94	16.38%
离心机	在用	44,444.44	40,124.44	90.28%
无油润滑空压机	在用	55,555.56	36,187.91	65.14%
旋转式压片机	在用	110,000.00	32,061.20	29.15%
锤式粉碎机(单机)	在用	28,547.01	27,390.86	95.95%
高速自动旋盖机	在用	80,000.00	27,214.33	34.02%
旋转式压片机	在用	28,632.48	21,445.84	74.90%
摆动式数片机	在用	60,000.00	20,410.80	34.02%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在用	88,000.00	19,676.76	22.36%
粉碎整粒机	在用	115,000.00	18,836.94	16.38%
不干胶贴标机	在用	48,000.00	16,328.64	34.02%
特制搪玻璃反应罐	在用	22,051.28	15,980.48	72.47%
离心机	在用	16,239.32	15,581.62	95.95%
不锈钢反应罐	在用	27,692.31	15,454.49	55.81%

自动理瓶机	在用	40,000.00	13,607.26	34.02%
不锈钢反应罐	在用	24,358.97	13,464.79	55.28%
搪玻璃反应罐	在用	18,162.40	13,162.18	72.47%
无油润滑空压机	在用	23,760.68	12,354.36	51.9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幢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米)	状态	用途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1	粤房地证字第 C3824150 号	1,638.21	在用	原料车间	2,562,421.91	1,627,482.29	63.51
2	粤房地证字第 C3824149 号	2,116.84	在用	固体制剂车间	2,053,422.73	1,123,892.53	54.73
3	粤房地证字第 C3824148 号	1,581.10	在用	办公楼	2,908,103.91	1,823,185.21	62.69
4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07472 号	1,869.55	在用	宿舍	2,916,918.65	2,279,948.08	78.16
5	粤房地证字第 C3824151 号	184.89	在用	锅炉房	334,263.60	172,915.07	51.73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肇庆中行。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建有的3幢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时间
危险品库	20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003 年
配电房	100	配电设备室和工程物料	2003 年
简易仓库	800	成品临时库房	2011 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3幢房屋合计账面价值为18.44万元，金额较小。

上述房屋建筑为公司后续搭建，面积较小，且为辅助性生产场所，公司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房屋不存在权益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致使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承诺：若该事项存在风险或公司遭受损失，则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于以上3幢房屋为辅助性生产场所，面积较小，账面价值金额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致使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已出具承担风险的承诺，因此，上述3栋房屋未依法报建手续和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鉴于以上3幢房屋账面价值金额小，面积较小，且为辅助性生产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因上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致使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已出具承担风险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3幢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浩律所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57	30.65
31-40岁	76	40.86
41-50岁	43	23.12
51岁以上	10	5.38
合计	186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3	17.74
大专	52	27.96
其他	101	54.30
合计	186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研发人员	23	12.37
生产人员	77	41.40
销售人员	47	25.27
财务人员	4	2.15
行政人员	7	3.76
其他	28	15.05
合计	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186人，研发、生产、销售、财务、行政和其他人员的比例分别为12.37%、41.40%、25.27%、2.15%、3.76%和15.05%。

公司人员任职分布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置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公司属于药品制造企业，生产人员比例较高，目前生产人员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采取底价销售代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全国范围内3,000多家经销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销售人员比例较高；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比例占到12.37%。

（七）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一方面，公司设有产品开发部、生产部和质量部。产品开发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管理，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指导；生产部负责新产品试产工作；质量部负责新产品质量的检验。产品开发部下设工艺研究室、质量研究室和注册室。工艺研究室负责新产品处方工艺的研究和制定，并协调、指导生产部进行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生产；质量研究室负责新产品分析方法的研究和验证、新产品稳定性考察、新产品及与新产品相关的中间体质量标准的确定，并组织质量部建立新品种的检验规程和内控标准；注册室负责组织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研究、申报资料的撰写以及其他与注册申报相关的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地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展开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目前，部分研究成果正在进行专利申请工作，未来有望进行产业化应用。

1、研发流程

公司新药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选择

公司市场销售及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的初步筛选和文献调研，并由直管产品开发部的副总经理组织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信息机构进行全面、客观的项目可行性评估。

（2）项目论证

副总经理组织产品开发部集体讨论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根据结果形成立项报告，报总经理审批。

（3）项目研发

①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工艺规程研究、分析方法研究、中间体及成品质量标准研究、中间体及成品稳定性考察、杂质研究和药理毒理试验研究等。

② 申报临床

申报临床主要包括申请资料撰写、注册申报、国家药监局的审评与审批和临床批件的获取等环节。

③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主要包括临床样品的准备与生产、临床基地的选择、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研究中心临床试验人员培训、临床试验档案以及国际化标准操作规程的建立、试验实施和监察、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研究报告的撰写和总结等环节。

④ 报产前研究

报产前研究主要包括对拟上市产品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的验证和稳定性研究。

⑤ 申报生产

申报生产主要包括申报资料撰写、注册申报、CFDA的审评与审批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获取等环节。

⑥ 新药上市

新药上市主要包括组织GMP认证和与产品上市销售有关的其他工作。

2、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2.37%。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8	34.78
大专	11	47.83
其他	4	17.39
合计	23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鹏飞、邓军等四人，其简历如下：

杨鹏飞，董事，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专业。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湖北华中制药厂，先后任研发人员、制剂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9年担任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担任广东罗浮山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3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先后任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军，副总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5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北华中制药厂，先后任原料药及制剂车间技术员、制剂车间生产调度员、研究所制剂研究员和研究所制剂研究室科长。2004年起就职于逸舒有限，先后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雪飞，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生产部副经理，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执业药师。1989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89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云浮化工厂；1996年至1998年任宁夏银南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1998年至2003年任云浮市鹰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

理；2003年至2004年任佛山汇川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4年8月起就职于逸舒有限，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生产部副经理。

王如山，产品开发部副经理，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药学专业。2008年7月起就职于逸舒有限，先后任产品开发部职员、提取车间主任，现任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71.55	350.89
营业收入	8,073.57	6,797.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0	5.16

4、公司独立研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0项独立研究成果，另有4个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独立研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预计 结束时间	已有/预计 成果	目前进度
1	盐酸左氧氟沙星 胶囊 (0.1g)	2004/05/23	2005/11/28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2	复方菠萝蛋白酶 肠溶片	2004/03/24	2006/08/10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3	盐酸左氧氟沙星 胶囊 (0.2g)	2004/05/23	2007/07/11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4	克拉霉素片	2003/12/20	2007/12/31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5	氟康唑胶囊	2003/07/31	2008/12/31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6	阿奇霉素颗粒	2004/01/27	2008/12/31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7	盐酸左氧氟沙星 胶囊 (0.25g)	2005/02/10	2009/09/30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8	苦参素片	2004/02/22	2009/12/31	已取得《药品注 册批件》	已上市

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04/06/23	2010/02/10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上市
10	化痰消咳片	2004/01/10	2010/12/31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上市
11	茴拉西坦胶囊	2010/12/23	2016/12/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 审评审批
12	奥沙普秦肠溶胶囊	2009/01/05	2017/12/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 审评审批
13	熊去氧胆酸片(0.25g)	2014/05/24	2017/12/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准备启动临床前研究
14	非那雄胺颗粒	2010/12/25	2018/12/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 审评审批

5、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和河南中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展开合作研发工作。公司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企业的研发优势，通过合作申报课题或委托研发的方式，将部分药品合成工艺的优化、杂质结构的确认、药理毒理试验和临床试验等环节与科研院校和企业进行合作研发或交由其独立研发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2项合作研究成果，另有8个合作研发项目仍处于合作研发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预计结束时间	已有/预计成果	资源投入	目前进度	技术成果产权归属
1	合肥信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原料及片剂	2004/1/13	2005/8/25	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	资金	已投产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2	南京四环医药科技开发研究所	氯雷他定片	2004/5/25	2005/11/15	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金	已投产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3	中山大	智能型药物缓控释	2012/2/22	2015/12/31	预计将完成智能型	人员	已完成处方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

	学、广州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载体材料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药物缓控释载体材料的研究并实现产业化生产		艺研究和中试生产	<p>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优先使用权；</p> <p>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排名；</p> <p>项目成果转让须经三方同意；</p> <p>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多方共享；</p> <p>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励，应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p>
4	北京明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速溶粉委托研发项目	2011/5/26	2015/6/30	取得佛手速溶粉、桔红速溶粉、益智仁速溶粉、罗汉果速溶粉、金银花速溶粉五个品种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植物速溶粉的《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原料、资金	现已取得QS认证证书，计划2015年7月产品正式上市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5	南方医科大学	合成鱼腥草素原料的合成工艺开发	2014/4/21	2016/4/21	预计通过CFDA对其生产工艺变更的审评，并通过GMP认证	资金	已完成新的合成工艺研究和三批试产，准备注册申报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6	南方医科大学	巴洛沙星开发及产业化	2009/3/12	2017/5/10	已取得巴洛沙星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金	巴洛沙星原料药及巴洛沙星片准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阶段性成果研

					预计取得巴洛沙星原料药、巴洛沙星片、巴洛沙星颗粒、巴洛沙星胶囊和巴洛沙星分散片的《药品注册批件》		进行批产前现场动态检查；巴洛沙星分散片、颗粒和胶囊已完成临床研究，准备报产	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另行协商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励，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7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胶囊	2011/12/12	2017/5/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原料、 资金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审评审批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8	广东药学院	硫酸沙丁胺醇缓释胶囊	2008/12/25	2017/12/3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原料、 资金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审评审批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9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2011/12/12	2018/11/1	预计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原料、 资金	已完成临床试验报产，现待CFDA审评审批	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
10	南方医科大学	阿折地平系列	2012/10/25	2018/12/15	已取得阿折地平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预计取得阿折地平原料药、阿折地平片、阿折地平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	人员、 资金	已完成临床试验准备报产，待CFDA审评审批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另行协商进行分配；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励，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6、主要储备产品情况

(1) 巴洛沙星系列产品

公司在研的巴洛沙星系列产品，为新一代的氟喹诺酮类抗菌素，是国家三类新药，主要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肠球菌属、摩根菌属、大肠埃希氏菌、普罗威登氏菌属、柠檬酸杆菌属、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沙雷氏菌属、变形杆菌属、假单孢菌属、消化链球菌属等敏感菌引起的单纯性尿路感染，如膀胱炎、尿道炎等。

喹诺酮类抗菌药物近年来发展迅猛，其具有抗菌谱广、抗菌力强、结构简单、给药方便、性价比高等优势，因而受到各国的重视，成为竞相生产和应用的热点药品。喹诺酮类抗菌药物也因此成为抗感染药物中研发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公司研发巴洛沙星系列产品符合国际抗生素发展潮流。

公司的巴洛沙星研发项目为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在研的巴洛沙星系列产品，覆盖片剂（薄膜衣片及分散片）、颗粒剂和胶囊剂三种固体剂型和原料药，具有抗菌活性强、不良反应少、安全性高、化学合成工艺简单和生产成本低等独特优势。巴洛沙星系列产品推出后有望增厚公司收入。

(2) 阿折地平系列产品

公司在研的阿折地平系列产品，为新一代钙离子拮抗剂型抗高血压药，是国家三类新药。相比于前一代的硝苯地平、尼卡地平、氨氯地平等降压药，阿折地平与血管组织具有更高的亲和性能，在减慢心率的同时极少引起反射性心动过速，具有一般钙拮抗剂所不具备的优点。目前，公司在研的阿折地平系列产品，覆盖片剂、胶囊剂两种固体剂型和原料药。

(八) 公司产能情况

公司坐落于广东肇庆鼎湖山下，现占地面积30,000 m²，建筑面积6,000 m²，建有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固体饮料车间、仓库及其他辅助厂房。公司现有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种类	年生产能力	生产线数（条）
1	片剂	20,000 万片	1

2	胶囊剂	8,000 万粒	1
3	颗粒剂	1,000 万袋	1
4	化学原料药	200 吨	1
5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48 吨	1
6	固体饮料	300 万袋	1

为突破产能瓶颈限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目前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建设新厂房。新建厂房建筑基地面积为39,543.28 m²，总建筑面积为102,557.67 m²。新建厂房主要生产区间面积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区间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综合制剂车间	3,812.16	7,876.64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1,264.81	4,974.74
原料药车间	827.64	1,655.28
固体饮料车间	3,812.16	3,938.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建厂房已进入环评阶段，预计综合制剂车间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将于2016年底投产，化学原料药车间和固体饮料车间将于2017年底投产。新建厂房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片剂年产能从现有的20,000万片增加至70,000万片，胶囊剂年产能从8,000万粒增加至38,000万粒，颗粒剂年产能从1,000万袋增加至11,000万袋，化学原料药年产能从200吨增加至400吨，中药材年提取能力从48吨增加至2048吨，固体饮料年产能从300万袋增加至5,300万袋。此外，公司将新增一条年产能3,000万块的茶剂生产线，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新建厂房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种类	现有厂房年生产能力	新建厂房年生产能力	合计年生产能力
1	片剂	20,000 万片	50,000 万片	70,000 万片
2	胶囊剂	8,000 万粒	30,000 万粒	38,000 万粒
3	颗粒剂	1,000 万袋	10,000 万袋	11,000 万袋
4	化学原料药	200 吨	200 吨	400 吨
5	中药材提取	48 吨	2000 吨	2048 吨
6	固体饮料	300 万袋	5,000 万袋	5,300 万袋
7	茶剂	-	3,000 万块	3,000 万块

（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医药行业历史发展机遇，积极贯彻“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战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未来在新厂房投产后，公司产能得以进一步提高，在努力扩大现有品牌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一方面优选已有生产批件且市场空间较大的品种，如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咳特灵胶囊、夏桑菊颗粒、板蓝根颗粒、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等，另一方面择机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引进市场销售额（特别是OTC及第三终端市场）排名靠前且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厂家带动的医药产品，共同打造成多个千万级医药品种，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实现公司“新普药领先品牌”战略愿景。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72.06	99.98	6,696.54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1.51	0.02	101.14	1.49
合计	8,073.57	100	6,797.68	1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售医药产品覆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体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1%和99.98%，占比均在98%以上。

2、主营业务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同比 (%)	金额	占比 (%)
化学药制剂	6,528.76	80.88	22.24	5,341.06	79.76
中成药	1,175.41	14.56	21.06	970.90	14.50
化学原料药	175.10	2.17	37.25	127.58	1.91
其他	192.79	2.39	-24.98	257.00	3.84
合计	8,072.06	100	20.54	6,69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制剂，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75%以上。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为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和民营医院等不需参与招标的第三终端，产品消费终端为医疗患者。

2、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224.50	2.7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59	1.5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15.31	1.43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	108.95	1.35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104.60	1.30
合计	676.96	8.39
客户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东盈骏药业有限公司	361.97	5.32
广东诺邦药业有限公司	136.45	2.01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93.19	1.37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86.79	1.28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84.52	1.24
合计	762.92	11.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医药品种 28 个，产品种类丰富。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和辅助材料等。公司生产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状况及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物料的采购和保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直接材料	3,409.16	83.92
直接人工	303.75	7.48
辅助生产成本	243.06	5.98
制造费用	106.51	2.62
合计	4,062.48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直接材料	2,908.14	84.18
直接人工	270.51	7.83
辅助生产成本	172.35	4.99
制造费用	103.50	3.00
合计	3,45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3年和2014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4.18%和83.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肇庆市宝隆彩印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425.75	10.28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克拉霉素原料	317.22	7.66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	287.13	6.93
绍兴民生医药有限公司	氟康唑	198.29	4.79

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142.39	3.44
合计		1,370.77	33.10
2013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肇庆市宝隆彩印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394.77	12.39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克拉霉素原料	313.97	9.85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	297.01	9.32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那雄胺原料	108.72	3.41
江苏力凡胶囊有限公司	胶囊	102.44	3.21
合计		1,216.91	38.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总价1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采取签订总体销售框架协议、按订单发货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年)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情况
1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011.4	代理协议	5	框架协议	正在履约
2	安徽华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2.8	总代理销售协议	5	框架协议	正在履约
3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2014.1	代理协议	1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4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4.1	代理协议	1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3、施工合同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黄发庆签订了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大旺新区地块

填土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541.57万元。目前合同处于履约状态。

4、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年)	贷款金额	履约情况
1	GDK476650 120140255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12	1	100	正在履约
2	GDK476650 120140235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11	1	200	正在履约
3	GDK476650 120140216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10	1	200	正在履约
4	GDK476650 120140199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9	1	300	正在履约
5	GDK476650 120140178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8	1	200	正在履约
6	GDK476650 120140151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7	1	200	正在履约
7	GDK476650 120140136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4.6	1	200	正在履约
8	GDK4766501 20130247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12	1	600	履约完毕
9	GDK4766501 20130229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12	1	100	履约完毕
10	GDK4766501 20130212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11	1	200	履约完毕
11	GDK4766501 20130177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9	1	200	履约完毕
12	GDK4766501 20130149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8	1	300	履约完毕
13	GDK4766501 20130119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7	1	200	履约完毕
14	GDK4766501 20130109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6	1	200	履约完毕
15	GDK4766501 20130070	肇庆 中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2013.5	1	200	履约完毕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与肇庆中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650120130040)，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该银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805.62万元，抵押物为公司的两宗自有工业用地，办公楼，厂房，原材料车间，锅炉房和宿舍，（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肇鼎国用（2000）第20567号、肇鼎国用（2006）第22907号、粤房地证字第C3824148号、粤房地证字第C3824149号、粤房地证字第C3824150号、粤房地证字第C3824151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300007472号）。目前合同处于履约状态。

公司股东黄庆文及其配偶欧俊华、股东黄庆雄及其配偶刘凌梅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在肇庆中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5、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深圳市新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生产技术及附属生产设备收购合同，合同总价为1,450万元，目前合同已经履约完毕。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佳虹雨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将公司一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北京佳虹雨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32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佳虹雨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全额款项，双方拟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申请，合同目前处于履约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销售该药品，转让该药品生产技术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扎根于医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研发模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一方面，公司设有产品开发部、生产部和质量部。产品开发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管理，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指导；生产部负责新产品试产工作；质量部负责新产品质量的检验。产品开发部下设工艺研究室、质量研究室和注册室。工艺研究室负责新产品处方工艺的研究和制定，并协调、指导生产部进行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生产；质量研究室负责新产品分析方法的研究和验证、新产品稳定性考察、新产品及与新产品相关的中间体质量标准的确定，并组织质量部建立新品种的检验规程和内控标准；注册室负责组织药理毒理研究和临床研究、申报资料的撰写以及其他与注册申报相关的工作。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地与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展开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目前，部分研究成果正在进行专利申请工作，未来有望进行产业化应用。

关于公司研发情况的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研发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状况及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物料的采购和保管。公司物料采购的原则为：严控供货质量以保证产品安全；经济批量进货以降低采购成本；物料供应及时以满足经营需要。

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部综合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送达物控部。

2、制定采购计划

物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计算物料需求，并制定出包含采购品

种、规格、数量等详细资料的采购计划，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

3、筛选供应商

物控部针对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初步确定两家以上供货单位，并指派专人及时跟踪相应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历史业务往来情况、供应商报价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及产品价格。

4、签订采购协议

物控部采购员按采购计划分别与各供应商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所购物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和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

5、跟踪采购进程

物控部采购员根据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供货日期，跟踪并督促供应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直至物料到达。

6、原材料抽检

物料到达后由仓管员进行初次抽验，再由质量部进行化验室抽检，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货物验收过程采购员需回避。

7、合格后入库

所购物料经质量部验收后，由物控部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分类处理，质量合格的物料入库，质量不合格的物料一律做退货处理。

8、支付货款

物控部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增值税发票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交由财务部分类编制付款计划。货款支付行为一律经公司主管领导签批后方可执行。

9、汇总评估

物控部根据物料到货时间和质量部的验收结果，并结合生产部在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编制汇总信息资料，作为公司后续筛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要求，以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为生产依据，以 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现有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和固体饮料 4 个生产车间，由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工作，各生产车间主任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公司生产管理可概括为生产计划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两个方面。

1、生产计划管理

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年总销售规模，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生产计划，并结合生产进度和市场需求情况的变化对月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生产过程控制

(1) 成本控制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部下发的生产指令后，严格按生产指令单要求向物控部定额领用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对于生产所剩原料，公司实行退库处理，并严格核算反应收率和物料平衡范围是否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通过控制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合理用量，达到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的目的。

(2) 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对产品生产进行质量控制：

第一，公司建立了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涵盖了从原辅料进厂到产品出厂所涉及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质量检验及其操作规程的全过程，确保药品生产在受控状态下流转，从而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安全、有效的药品；

第二，公司严格按照 GMP 生产规范，编制产品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程序（SOP），并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和操作程序进行产品生产；

第三，公司成立了质量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监督。质量部下设质检中心和质保中心，均配有必备的检验仪器和装置，公司安排专人对检验仪器和装置进行保养和维护，保证检验仪器精密度和稳定性满足检验要求，保证质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公司质检中心负责产品质量的检测，质检中心设有专

门的留样室，并安排专人对留样品进行观察、试验、分析和记录。若留样品在试验及留样观察期间出现异常质量变化，观察人员需及时报告质量负责人，并通知有关部门。

第四，公司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药品质量管理、检验、生产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岗位相应的专业素质，经考核合格后由行政部发放上岗证，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培训内容涵盖工艺技能、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等。

（四）销售模式

我国医药终端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自身规模及产品特点，采用底价销售代理模式。公司在售产品的销售终端主要为连锁药店、单体药店、诊所和民营医院等不需参与招标的第三终端。

公司设有销售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市场策划、销售和销售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公司经销商的开发、维护及市场调研工作。经销商作为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商，负责作为批发商将公司与其约定的指定产品在指定区域内向药店、医院等零售终端出售。

在具体销售过程中，公司秉持共赢理念，通过采取区域保护及控制营销两种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努力打造药品厂商、代理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四方共赢的局面。一方面，为防止同一区域之间的经销商出现恶性竞争，公司采取区域保护措施，要求同一品种在相同区域只能由一家经销商进行经销，以此保证下游销售渠道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产品，公司采取控制营销手段，要求销售终端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进行销售，防止销售终端的恶性竞争。通过保证下游销售渠道和终端的利润空间，公司在提高对下游销售渠道和终端掌控力的同时，也保证了自身的利润空间，并通过生产更高质量的药品反馈于消费者，以此达到药品厂商、代理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四方共赢的局面。

综合来看，公司采取的底价销售代理模式，与另一种常见的自建销售队伍销售模式相比，具有销售费用低、产品净利率高、队伍管理难度小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与全国范围内3,000多家经销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大参林、海王、老百姓、吉林大药房、济南漱玉平民连锁等国内大部分百强连锁药店，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2个省份、4个直辖市和5个自治区，全国性销售布局已经成型。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和零差率销售制度。中间渠道的简化和市场透明度的增强有利于提升制药企业的自主性以及对终端的渗透力和控制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将在医疗体制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低价药政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参与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招标力度，有效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在售产品以化学药制剂为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剂行业（151111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密切相关。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部门及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卫计委	主要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行使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保部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环保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厅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方可生产。

（2）行业管理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

①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2013年12月2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2002年8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

品。

②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CFD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我国目前实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④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并组织认证试点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药材生产企业的GAP认证申报资料初审和通过中药材GAP认证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管理的实行，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政策性标准和依据，并从源头上保证中药材原料的品质，有助于中药产品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⑤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⑥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药监局于1999年6月颁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自200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可以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⑧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定

价药品目录》（2010版），国家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对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可以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上浮幅度为零；对退出国家发改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制定价格；对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规范医药行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生效日期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订）》	2014.03.0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0号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04.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10.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8号
5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12.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9号
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003.11.01	国食药监安（2003）251号
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01.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0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10.01	卫生部 2010年第5号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03.01	卫生部令 第79号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	2013.06.01	卫生部令第90号
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2013.05.01	卫生部令第93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2010.04.01	发改价格[2010]429号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为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具体包括：

①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技术。

②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年至2011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③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

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强调要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对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提出要求。

⑤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具体目标包括：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

健康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幅提高，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保险机制；

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业政策和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标准更加科学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4、行业进入壁垒

① 政策壁垒

药品作为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国家对其生产经营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目前，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车间的GMP认证。药品原辅料进口还应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专利药品具有一定时期的保护期限，在保护期内，不允许其他企业生产。这些制度规定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政策性壁垒。

② 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③ 品牌壁垒

由于医生和患者十分重视药品的质量、疗效和副作用，因此他们在选择药品时十分谨慎，一旦某种品牌的药品为广大医生和患者所接受，并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其他厂商的药品很难与之竞争。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2006年开始，我国新一轮医疗改革提出了建立“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思路。国务院、原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财政部、劳保部等十几个部委分别或联合出台如《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等各种政策、制度和指导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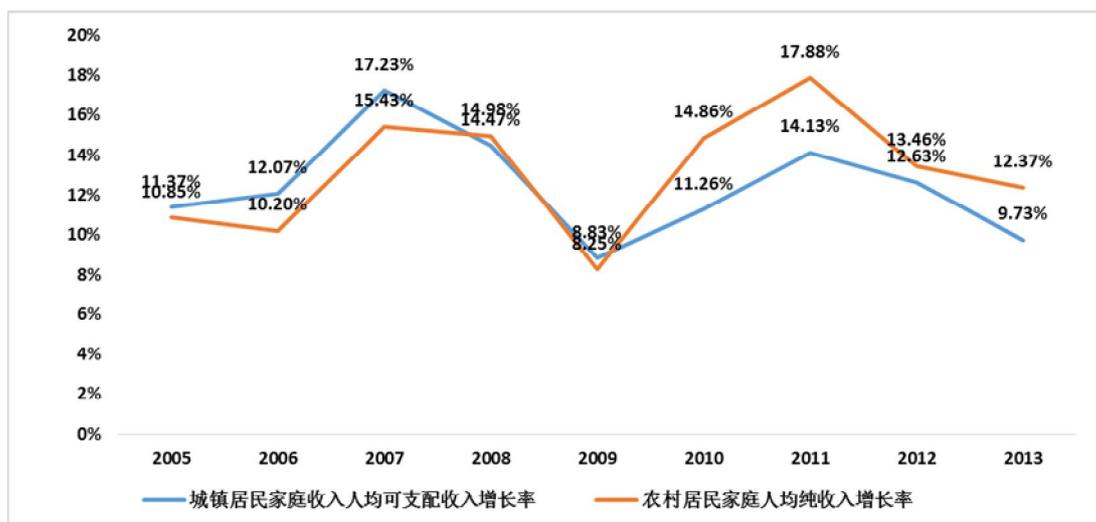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未来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四大体系相辅相成，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2012年2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研究部署“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要以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卫生医疗制度为核心，在三个方面重点突破：一是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二是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三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我国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医药行业的供需结构，直接推动基本药物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公司现有79个药品注册批件中，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35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7个，被列入国家低价药目录品种29个，公司有望从新一轮医改受益。

② 人民生活改善，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稳步提高

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4年的9,421.60元增长至2013年的26,955.1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9%；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从2004年的2,936.40元增长至2013年的8,895.9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11%。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迅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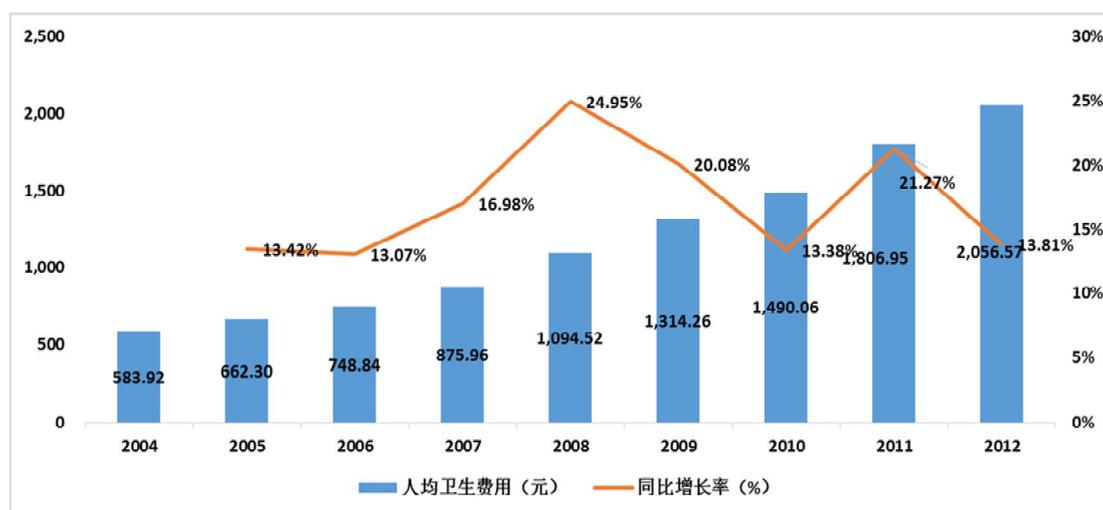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卫生总费用从2004年的7,590.29亿元增长至2012年的27,846.8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64%；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从2004年583.92元增长至2013年的2,056.57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卫生总费用支出和人均卫生费用支出的增长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卫生费用支出的加速，将带动药品支出的增长。

③ 人口老龄化趋势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数据显示，我国老年人口数量继续增长，2013年突破2亿大关，老龄化水平达到14.8%，年均增长100万人的态势将持续到2025年；同时，失能老年人口继续增加，从2012年的3,600万人增长到2013年的3,750万人，慢性病老年人持续增多，2012年为0.97亿人，2013年突破1亿人大关。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¹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我国医药行业共有6,625家企业，2012年，我国医药行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18,255亿元。而根据《制药管理者》杂志公布的数据，全球前20强制药企业2010年共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611亿美元，相比之下我国药品制造企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很难和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竞争，制约了我国医药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¹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化学药制剂行业，作为医药工业的细分行业，长期以来，也呈现出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品种繁多的特点，产业集中度远远低于国际先进国家的水平，市场竞争激烈。

② 药品研发实力较弱、研发投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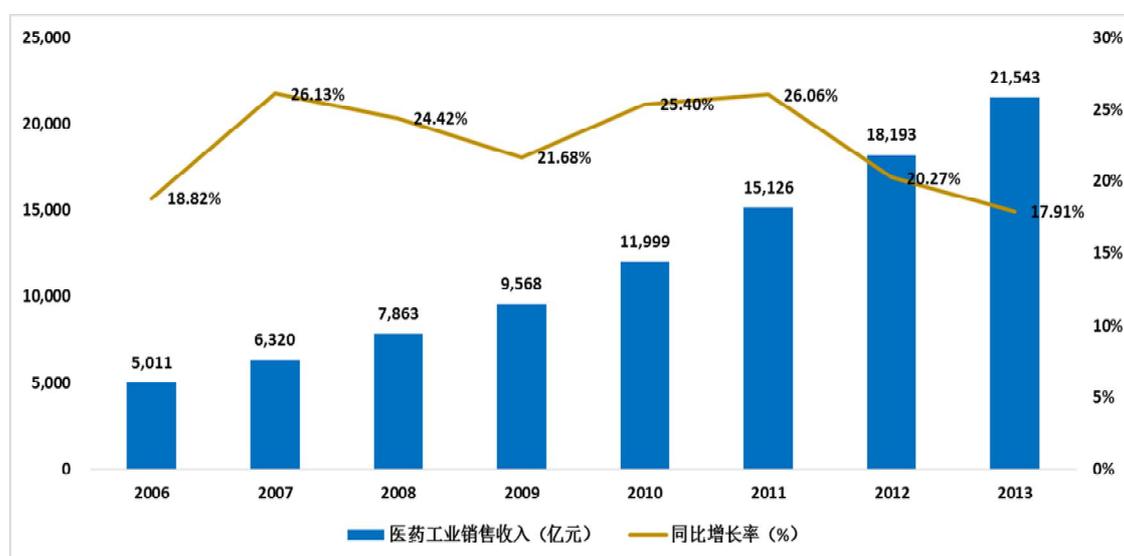
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披露，发达国家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一般要占销售收入的15%左右，而我国医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占销售收入的2%左右。研发投入不足限制了我国制药企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目前国内市场中95%以上的化学药制剂都是仿制专利过期的品牌药，这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市场规模

1、医药工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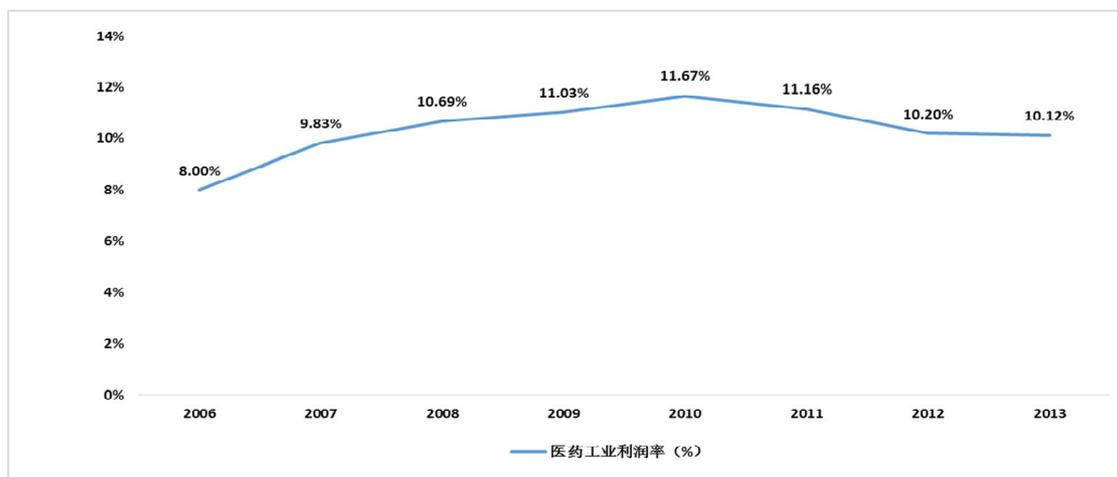
据南方所发布的《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包括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剂、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了26.50%和20.10%。2013年达22,297亿元，同比增长18.79%。

销售收入方面，“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24.40%，进入“十二五”，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6.06%和20.27%。2013年达21,543亿元，同比增长17.91%。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行业效益方面，“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8%-9%之间，在2006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8.0%。2007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2010年，工业利润率回升到近十年最高点11.67%。近两年工业利润率略有下降，但仍在10%以上。2013年利润率达10.12%。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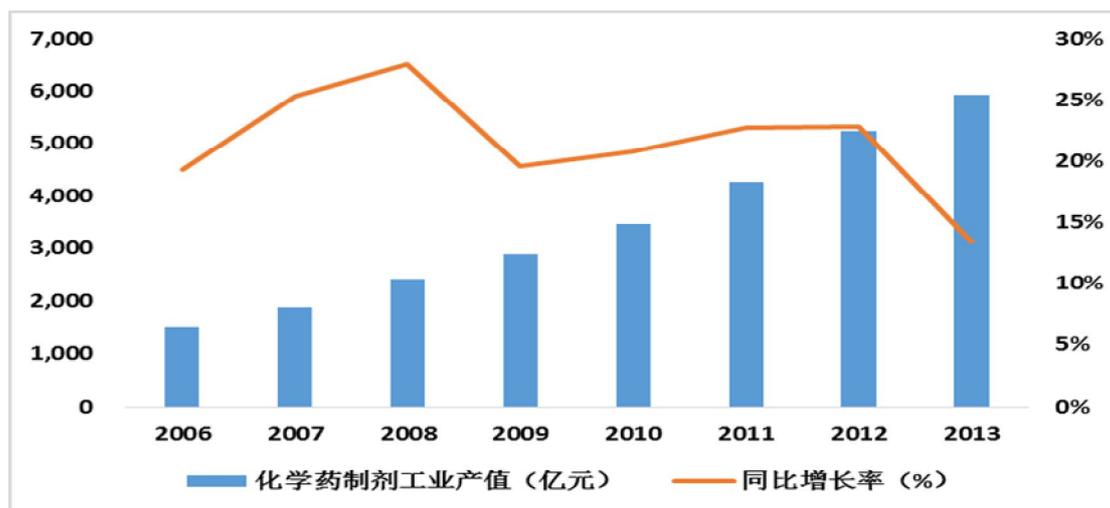
在新医改政策的驱动下，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加速、居民消费能力和健康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医药工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公司涉及的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以上三大细分行业。

(1) 化学药制剂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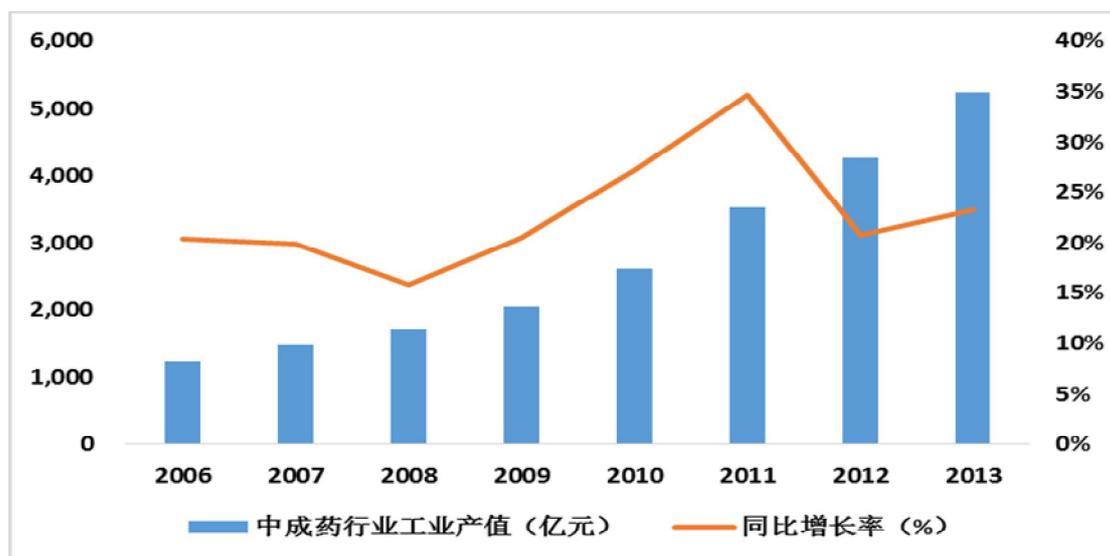
由于医药内需保持稳定，我国化学药制剂工业在“十一五”期间保持增长势头，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上升至23.31%，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2.67%和22.80%。2013年达5,931亿元，同比增长13.35%。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2) 中成药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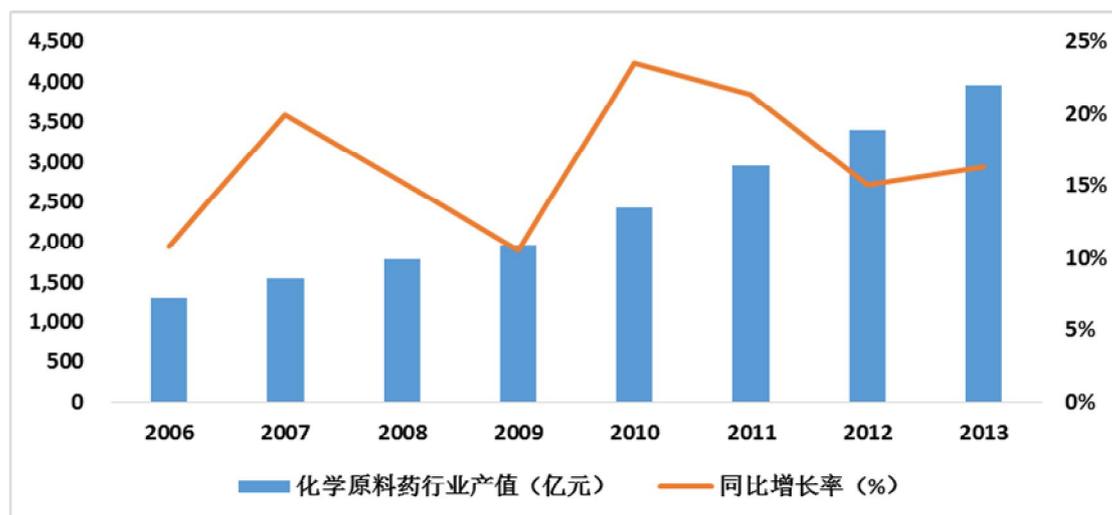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十一五”期间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9%。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34.73%和20.80%。2013年达5,242亿元，同比增长23.26%。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 化学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在“十一五”期间，由于受外贸出口整体滑坡，医药原料药外需大幅萎缩的影响，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降至17.21%，低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进入“十二五”，2011年及2012年分别增长21.37%和15.10%。2013年达3,954亿元，同比增长16.35%。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以及内生需求的持续驱动，未来化学原料药行业依然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经济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旧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2、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医药行业的监管措施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等。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已达到国家的监管要求和行业标准，但不排除未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更严格监管措施或政策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药研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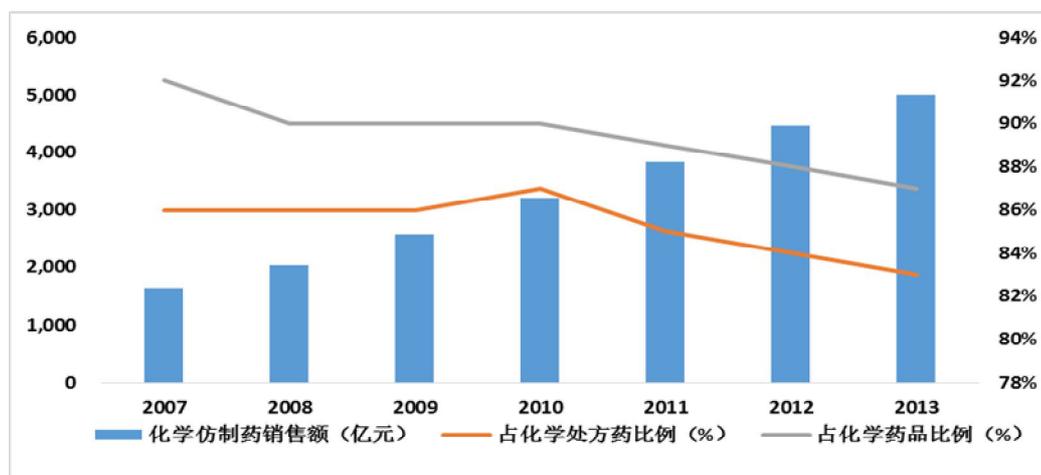
新药研发作为技术创新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由于药品研发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新药证书申报、批件注册和投产等诸多环节，研发环节多、周期长、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产品研发一旦失败，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化学药制剂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化学药制剂行业呈现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品种繁多、产品含金量低的特点。企业数量上，据Wind数据披露，2013年我国共有1,098家化学药制剂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产品结构上，多以仿制药为主，2013年化学仿制药销售额5,011亿元，占化学处方药销售额83%，占化学药品销售额87%。



数据来源：Wind

尽管化学药制剂行业总体呈现企业规模小、竞争激烈的特点，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拥有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化学制药企业。南方所数据表明：2013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全国制药工业（化学原料药工业、化学药制剂工业、生物制剂工业、中成药工业和中药饮片工业五子行业）产品销售收入45.1%的比例，百强中化学药企业52家，占化学药子行业销售比重36.1%。产品结构上，2010年来化学仿制药占化学处方药和化学药品的比例逐年下降，专利药比例不断走

高。随着新版GMP认证的推行，部分生产规模小、生产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未来具备研发优势、注重新产品创新仿制能力、拥有先进管理经验的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 中成药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传承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但目前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2010年版《中国药典》的实施以及国家对药品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很多生产低效药物、标准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这对行业内拥有特色产品的优势企业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在国家多重产业政策支持的大背景下，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3) 化学原料药行业竞争格局

过去的较长时间内，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及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国内化学原料药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品种较少，技术水平不足，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

虽然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总体水平仍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但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和发酵能力，在个别细分领域，尤其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其生产技术工艺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随着全球原料药产业转移的进行，中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需继续通过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强化其产业承接能力，获得更广阔的发展机会。

2、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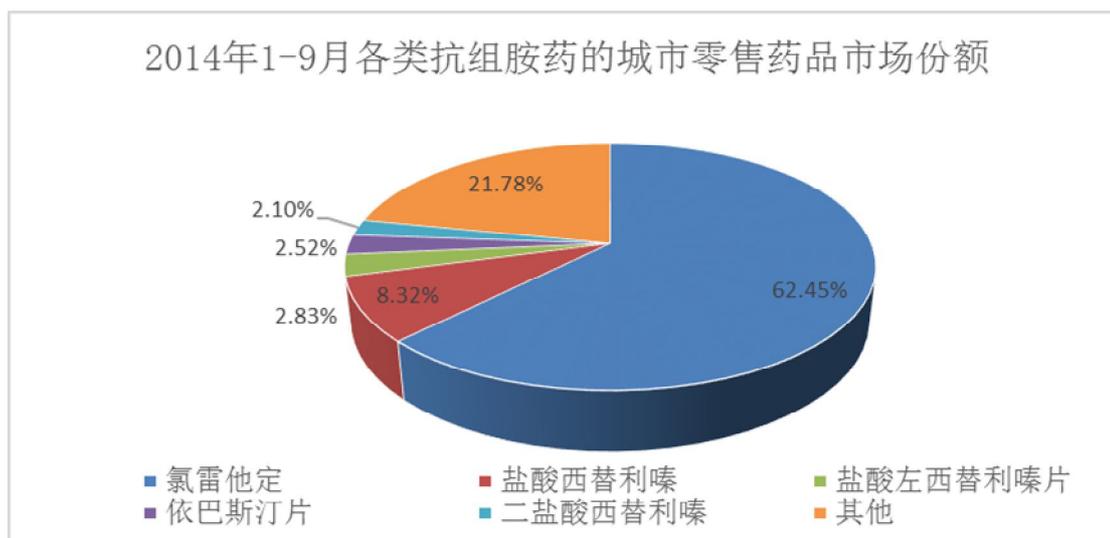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氯雷他定片、化痰消咳片、克拉霉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氨糖美辛肠溶片等。

(1) 氯雷他定片

氯雷他定片属于甲类非处方药，用于季节性或常年性过敏性鼻炎、过敏性皮肤病及由过敏原引起的荨麻疹及皮肤瘙痒等症状，是一种常用的抗过敏用

药。氯雷他定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乙类医保目录及国家低价药目录，市场销售前景较大。

氯雷他定片属于抗过敏药中的抗组胺药。2014年1-9月，在城市零售药品市场中，抗组胺药占抗过敏药比例超过85%，而氯雷他定药品在抗组胺药的城市零售药品市场份额中占据62.45%的比例，显著领先于其他抗过敏药品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南方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共有36家企业持有氯雷他定片注册批件，其中，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逸舒制药和陕西量子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4年3月，公司的氯雷他定片在全国城市零售药品市场占据5.25%的市场份额，位居第四。

排名	企业	市场份额
1	上海先灵葆雅制药有限公司	38.49%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3.92%
3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5.97%
4	逸舒制药	5.25%
5	陕西量子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5.24%
6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2.66%
7	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2.64%
8	辽宁先臻制药有限公司	1.99%

9	青岛双鲸药业有限公司	1.57%
10	广西博科药业有限公司	1.47%

(2) 化痰消咳片

化痰消咳片为化痰止咳用药。据南方所数据显示，在2013年止咳化痰用药零售市场中，前10大品牌市场集中度为30.24%，其中，中成药品牌6个，化学药品品牌4个。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的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市场份额为15.36%，位居第一，大幅度领先于第二大品牌葵花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优势显著。

排名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市场份额
1	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	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15.36%
2	葵花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
3	急支糖浆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4	百令胶囊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65%
5	沐舒坦糖浆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1.59%
6	健兴肺力咳合剂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1.59%
7	惠菲宁溶液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1.39%
8	易坦静口服溶液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1.37%
9	孔府牛黄蛇胆川贝液	山东孔府制药有限公司	1.34%
10	沐舒坦片	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药业有限公司	1.23%

中成药从病源下手根除疾病，药性温和，在止咳化痰用药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化痰消咳片是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具有肃肺化痰和消炎止咳作用，用于感冒咳嗽、痰多气喘、上呼吸道感染和急性支气管炎等症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拥有化痰消咳片注册批件的公司只有3家，目前国内进行化痰消咳片生产销售的企业仅有本公司，公司所产化痰消咳片具有地道药材优势和质量优势，产品质量高于原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3) 克拉霉素片

克拉霉素片属于抗感染用药。据南方所数据显示，在2013年抗感染用药零售市场中，前10大品牌市场集中度为20.38%。从具体分布看，抗感染用药市场各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分布较为平均，第一大品牌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阿莫仙胶囊市场份额仅为3.04%。

排名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市场份额
1	阿莫仙胶囊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
2	天立威分散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
3	希刻劳干混悬剂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41%
4	阿莫西林胶囊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24%
5	维宏片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91%
6	斯皮仁诺胶囊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87%
7	希舒美干混悬剂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73%
8	欧健胶囊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67%
9	阿莫西林胶囊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1.48%
10	阿莫西林胶囊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1.32%

克拉霉素是红霉素的衍生物，但其治疗效果优于红霉素，是抗感染类药物的重要成员。克拉霉素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乙类医保目录药物，市场发展前景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共有46家企业持有克拉霉素片注册批件，公司的克拉霉素片在华南地区具有一定区域竞争力。

(4)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是新型氟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物，其主要适应症包括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败血症和粒细胞减少及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各种感染以及其他感染症状。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0.1g, 0.2g, 0.25g）是国家甲类医保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药物，市场潜力较大。据南方所数据显示，2013年全身抗感染药物医院终端销售额中，左氧氟沙星占据3.64%的市场份额，位居第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共有66家企业持有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注册批件。公司所产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规格齐全，分别为0.1g、0.2g和0.25g。其中，0.25g规格的盐酸左氧氟沙星，目前全国仅有两家企业持有胶囊生产批件，仅有一家企业持有片剂生产批件。而根据2012年全国统一修订的左氧氟沙星产品说明书，盐酸左氧氟沙星的用法用量根据不同适应症，每次用量分别为0.25g或0.5g或0.75g。因此0.25g规格是唯一能对应所有适应症整粒服用的规格，在推广上有较大的优势。此外，0.25g规格的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作为

只有两个厂家的低价药品种，在招标和临床销售上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是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代表药物，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甲类医保目录。据南方所数据显示，在2013年消化系统药物医院终端销售额中，奥美拉唑市场份额为5.19%，位居第二，市场发展前景较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共有112家企业持有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册批件，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早在2004年便对该药品进行立项研究，并于2010年取得药监局的药品生产批文。由于采用了质量较好的原料和辅料，并应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所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临床反应效果较好，该产品现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6) 氨糖美辛肠溶片

氨糖美辛肠溶片为肌肉-骨骼系统用药，由吲哚美辛和盐酸氨基葡萄糖按1:3的比例制成，在体内发挥吲哚美辛和氨基葡萄糖的作用。氨糖美辛肠溶片是国家乙类医保目录和国家低价药目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内仅有10家企业持有氨糖美辛肠溶片注册批件。由于氨糖美辛肠溶片生产厂家较少，且近年来氨糖类整体产品市场向好，因此公司所产氨糖美辛肠溶片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长期以来，医药行业总体呈现出企业规模小、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逐渐涌现出一批优秀企业，并确立了细分领域龙头地位。公司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但近年来，公司把握医药行业历史发展机遇，积极贯彻“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战略，产品线进一步丰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渐加强，市场竞争能力逐步提高。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3.57万元，同比增长18.77%。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氯雷他定片、化痰消咳片、克拉霉素片、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氨糖美辛肠溶片2014年销售额分别为1,148.86万元、682.64万元、722.97万元、1,386.02万元、760.96万元和817.99万元。

4、公司竞争优势

(1)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根据自身规模及产品特点，采用底价销售代理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与全国范围内3,000多家经销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大参林、海王、老百姓、吉林大药房、济南漱玉平民连锁等国内大部分百强连锁药店，销售网络覆盖全国22个省份、4个直辖市和5个自治区，全国性销售布局已经成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将在医疗体制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低价药政策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提高参与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招标力度，有效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2) 项目储备优势

公司项目储备丰富。一方面，公司持有79个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储备丰富，其中多个批件品种尚未上市，尤其是消炎利胆片、夏桑菊颗粒、咳特灵胶囊、感冒清胶囊、感冒灵片、复方丹参片，板兰根颗粒、板兰根茶等部分品种，均为市场容量较大的品种。未来这些品种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包括巴洛沙星在内的多个在研品种。其中，巴洛沙星系列和阿折地平系列在研产品为国家三类新药，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增厚公司收入。此外，公司在新厂区建成后，产能得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将继续收购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药品生产技术，增加公司产品储备，为公司发展壮大创造条件。

(3) 潜在产能优势

受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仅有28个药物品种投产销售。公司目前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建设新厂房。新建厂房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片剂产能从现有的20,000万片增加至70,000万片，胶囊剂产能从8,000万粒增加至38,000万粒，颗粒剂产能从1,000万袋增加至11,000万袋，化学原料药产能从200吨增加至400吨，中药材年提取能力从48吨增加至2048吨，固体饮料年产能从300万袋增加至5,300万袋。此外，公司将新增一条年产能3,000万块的茶剂生产线，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4) 成本优势

成本控制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具备的重要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能力前提下，严控员工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严控生产与工艺管理，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控制，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现象。

5、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有限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存在进一步拓展的需要，企业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生产基地建设、产品生产、研发投入、资源建设布局的资金需求，融资手段单一。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和深化医药业务战略布局的瓶颈和障碍。

(3) 中高级人才呈现缺口

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培养锻炼了一支廉洁、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执行。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黄庆文、黄庆雄、合盈投资、黄苏苹为公司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2015年2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

决议，选举黄庆文、黄庆雄、欧俊华、杨鹏飞、陈伟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参与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决策，其中，黄庆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雄为公司股东，黄庆文、黄庆雄、欧俊华、杨鹏飞、陈伟冬均为公司股东合盈投资之合伙人。上述投资者自任职以来，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陈佑坤，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已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庆文，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逸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逸舒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全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运行机制，还设有生产部、工程设备部、质量部、产品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物控部、行政部、证券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不受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干预，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性。

八、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本公司、出资合盈投资外，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逸舒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逸舒制药及逸舒制药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作为逸舒制药的股东期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除逸舒制药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逸舒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逸舒制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黄庆文	董事长	2,864.00	77.41	直接持股，通过合盈投资间接持股
2	黄庆雄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4.00	19.30	直接持股，通过合盈投资间接持股
3	黄苏苹	-	20.00	0.54	直接持股
4	欧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8.70	0.24	通过合盈投资间接持股
5	杨鹏飞	董事、副总经理	7.40	0.20	
6	刘晖	副总经理	7.30	0.20	
7	陈振国	财务负责人	6.20	0.17	
8	邓军	副总经理	5.80	0.16	
9	刘凌梅	职员	5.50	0.15	
10	陈伟冬	董事	5.30	0.14	
11	董民民	监事	3.10	0.08	
12	熊秋云	监事	1.50	0.04	
13	陈佑坤	监事	1.50	0.04	
合计			3,650.30	98.66	-

注：公司股东黄苏苹是公司董事黄庆文、黄庆雄的姐姐，欧俊华是公司董事黄庆文的配偶，刘凌梅是公司董事黄庆雄的配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庆文与欧俊华为夫妻关系，黄庆文

与黄庆雄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作出了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1	黄庆雄	合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股权结构	基本情况
1	合盈投资	黄庆文出资 35.56%，黄庆雄出资 7.78%，欧俊华出资 4.83%，杨鹏飞出资 4.11%，陈伟冬出资 2.94%，董民民出资 1.72%，熊秋云出资 0.83%，陈佑坤出资 0.83%，刘晖出资 4.06%，邓军出资 3.22%，陈振国出资 3.44%，其他公司员工出资 30.67%。	合盈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黄庆文任执行董事。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黄庆文、黄庆雄、欧俊华、杨鹏飞、陈伟冬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庆文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黄庆雄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董民民任监事。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民民、熊秋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佑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民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由黄庆雄任总经理，刘晖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庆雄为总经理，聘任杨鹏飞、刘晖、邓军、欧俊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振国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4167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逸舒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逸舒制药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中一堂原为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4年11月将其出售，故中一堂在报告期内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31,337.33	7,258,329.62
应收票据	971,280.65	244,485.75
应收账款	2,222,401.46	3,493,457.10
预付款项	691,514.61	5,001,137.59
其他应收款	266,304.76	114,133.55
存货	14,275,395.19	12,544,156.16
其他流动资产	2,606.75	15,010,604.43
流动资产合计	68,660,840.75	43,666,304.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289,430.78	22,054,433.06
在建工程	596,379.30	-
无形资产	31,353,915.53	12,956,698.01
商誉	-	8,102,02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97.70	254,6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00.00	183,6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43,723.31	43,551,500.39
资产总计	117,404,564.06	87,217,804.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81,225.45	8,228,874.10
预收款项	2,037,811.61	5,091,596.43
应付职工薪酬	903,026.79	867,228.84
应交税费	2,959,175.50	1,437,156.75
应付利息	37,930.00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62,061.97	3,901,678.65
流动负债合计	51,781,231.32	33,526,534.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9,868.28	338,86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68.28	338,868.24
负债合计	52,071,099.60	33,865,40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617.35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861,373.35	2,652,367.06
未分配利润	25,359,473.76	14,885,3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3,464.46	52,537,704.39
少数股东权益	-	814,69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3,464.46	53,352,40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04,564.06	87,217,804.5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735,708.70	67,976,819.86
其中：营业收入	80,735,708.70	67,976,819.86
二、营业总成本	62,166,093.00	53,289,814.74
其中：营业成本	40,624,794.45	34,544,97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588.47	721,908.11
销售费用	7,197,302.95	6,446,217.66
管理费用	11,896,727.97	11,161,617.29
财务费用	1,373,279.76	277,614.86
资产减值损失	267,399.40	137,48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4,396.3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94,012.06	14,687,005.12
加：营业外收入	1,351,394.13	342,882.60
减：营业外支出	32,635.06	26,77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49.73	2,92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12,771.13	15,003,115.66
减：所得税费用	3,615,099.41	2,522,26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97,671.72	12,480,8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95,760.07	12,680,499.75
少数股东损益	-98,088.35	-199,648.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697,671.72	12,480,85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5,760.07	12,680,49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88.35	-199,648.0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46,975.04	77,895,84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953.65	5,708,7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25,928.69	83,604,56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63,184.49	36,801,62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4,722.97	10,009,46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4,535.01	10,013,41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0,894.29	7,592,0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3,336.76	64,416,5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591.93	19,187,98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904.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97,710.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21,614.6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2,581.30	17,729,5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2,581.30	32,729,50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033.37	-32,729,50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657.59	285,19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8,617.59	285,1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382.41	13,714,80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73,007.71	173,28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329.62	7,085,04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1,337.33	7,258,329.62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31,337.33	6,816,935.32
应收票据	971,280.65	244,485.75
应收账款	2,222,401.46	3,476,859.65
预付款项	691,514.61	4,820,451.20
其他应收款	266,304.76	114,133.55
存货	14,275,395.19	10,697,286.54
其他流动资产	2,606.75	15,010,604.43
流动资产合计	68,660,840.75	41,180,756.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6,140,000.00
固定资产	16,289,430.78	16,584,760.06
在建工程	596,379.30	-
无形资产	31,353,915.53	12,379,694.68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97.70	254,6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00.00	183,6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43,723.31	55,542,795.89
资产总计	117,404,564.06	96,723,552.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流动负债：	2014. 12. 31	2012. 12. 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81,225.45	8,134,914.89
预收款项	2,037,811.61	5,091,452.43
应付职工薪酬	903,026.79	746,327.00
应交税费	2,959,175.50	1,399,560.66
应付利息	37,930.00	-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62,061.97	3,769,027.58
流动负债合计	51,781,231.32	33,141,282.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9,868.28	338,868.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868.28	338,868.24
负债合计	52,071,099.60	33,480,15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77,830.13	1,465,212.7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861,373.35	2,652,367.06
未分配利润	23,894,260.98	24,125,82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3,464.46	63,243,40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04,564.06	96,723,552.33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98,939.39	65,085,156.87
减：营业成本	37,298,307.02	32,114,67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965.13	714,723.66
销售费用	7,078,660.08	6,368,479.41
管理费用	10,350,984.83	8,649,782.70
财务费用	1,373,123.77	279,113.19
资产减值损失	267,399.40	138,58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5,904.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6,403.27	16,819,793.06
加：营业外收入	1,351,394.13	206,574.80
减：营业外支出	32,635.06	26,77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2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05,162.34	16,999,595.80
减：所得税费用	3,615,099.41	2,522,263.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90,062.93	14,477,33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90,062.93	14,477,331.88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18,119.07	74,137,6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244.24	4,098,5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68,363.31	78,236,19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8,839.53	32,606,68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7,651.87	8,998,98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3,439.71	10,008,4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365.41	7,168,3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59,296.52	58,782,4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9,066.79	19,453,71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5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904.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5,904.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1,951.30	17,609,41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1,951.30	32,609,4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952.81	-32,609,41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7,657.59	285,19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8,617.59	285,1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382.41	13,714,80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4,402.01	559,09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6,935.32	6,257,84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1,337.33	6,816,935.32

4、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5	3	19.40
3	办公设备	3	3	32.33
4	机器设备	10	3	9.7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产批发药品，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 款到发货，由于本公司跟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规定货物运输途中出现的货物破损由物流公司全额赔偿，以销售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② 赊销商品，以销售出库单、提货单经客户签收证明本公司取得收取货款权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③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含有年度销售目标完成将在下年度以销售折扣方式作为给客户部分返利，在销售当年按照合同要求计提相应的负债冲减当年的营业收入。

(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②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072.06	99.98	6,696.54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1.51	0.02	101.14	1.49
合计	8,073.57	100	6,797.68	1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售医药产品覆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固体剂型和化学原料药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努力扩大产能和业务规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3.57万元，同比增长18.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和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1%和99.98%，占比均在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同比 (%)	金额	占比 (%)
化学药制剂	6,528.76	80.88	22.24	5,341.06	79.76
中成药	1,175.41	14.56	21.06	970.90	14.50
化学原料药	175.10	2.17	37.25	127.58	1.91
其他	192.79	2.39	-24.98	257.00	3.84
合计	8,072.06	100	20.54	6,69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制剂，占销售收入总额75%以

上，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2014年公司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和化学原料药的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较快，增幅分别为22.24%、21.06%和37.25%。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外购药品，2014年其他类药品收入下降系公司停止精神类药品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192.86	27.17	1,707.94	25.50
华南	1,851.10	22.93	1,840.14	27.48
东北	925.35	11.46	664.79	9.93
华中	897.07	11.11	677.86	10.12
华北	878.22	10.88	738.82	11.03
西南	875.39	10.84	718.33	10.73
西北	452.07	5.60	348.67	5.21
合计	8,072.06	100	6,696.54	100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与全国范围内3,000多家经销商和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其中，华东和华南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2、利润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	4,009.59	23.67	3,242.05
毛利总额	4,011.09	19.98	3,343.18
营业利润	3,499.40	138.27	1,468.70
利润总额	3,631.28	142.04	1,50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58	158.63	1,2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7.58	28.79	1,240.5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毛利4,009.59万元，同比增长23.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不断完善，市场竞争力有所提高，在医药行业整体利好背景下，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9.58万元，同比增长158.6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进一步提高；（2）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1,642.44万元。剔除出售中一堂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8.79%，与主营业务毛利增幅基本一致。

3、毛利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剂型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化学药制剂	3,428.04	52.51	2,698.53	50.52
中成药	398.93	33.94	353.93	36.45
化学原料药	49.24	28.12	16.91	13.26
其他	133.37	69.18	172.66	67.19
合计	4,009.59	49.67	3,242.05	4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化学药制剂销售占比稳定在80%左右，中成药销售占比稳定在14%左右，两者占比合计约为95%，因而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同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719.73	8.91	11.65	644.62	9.48
管理费用	1,189.67	14.74	6.59	1,116.16	16.42
财务费用	137.33	1.70	394.70	27.76	0.41
合计	2,046.73	25.35	14.44	1,788.54	26.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95.98	297.26
运输费用	153.07	138.25

业务宣传费	67.72	117.67
差旅费	65.49	51.64
业务费	10.65	11.02
办公费	10.24	12.23
通讯费	6.52	7.29
其他费用	10.07	9.25
合计	719.73	644.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75.1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网络不断向全国铺展，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绩效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71.55	350.89
职工薪酬	201.86	199.85
修理费	67.23	79.89
无形资产摊销	144.41	66.31
折旧	113.55	104.67
审计咨询费	93.35	87.80
办公费	53.43	69.72
税金	35.71	28.12
业务招待费	25.42	26.18
水电费用	20.17	17.32
化验检验费	14.63	16.64
环境保护费	6.29	11.46
其他费用	42.08	57.31
合计	1,189.67	1,116.16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为1,189.67万元，基本与2013年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折旧和审计咨询费。2014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较2013年增加78.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摊销增加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0.34	29.15

减：利息收入	4.89	2.91
手续费及其他	1.88	1.52
合计	137.33	27.76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为137.33万元，较2013年增加109.57万元，增幅为394.70%，主要系因公司于2013年6月起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630.05	-
其他	12.39	-
合计	1,642.44	-

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子公司中一堂。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中一堂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9.33	-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24	20.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5	11.40
小计	1,774.32	31.61
所得税影响额	92.32	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6
合计	1,682.00	27.55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682.00万元，较2013年增长1,654.4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中一堂致使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成药提取车间改造	30.00	-
合成鱼腥草素钠工艺研究	30.00	-
鼎湖区2012年名优名牌产品奖励	5.00	-
巴洛沙星	4.90	4.90

2013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奖励	-	15.00
其他	1.34	0.60
合计	71.24	20.50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13%

不同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逸舒制药	15%	7%
中一堂	25%	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F201244000177），在2012-2014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六)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866.08	58.48	4,366.63	50.07
货币资金	5,023.13	42.78	725.83	8.32
应收票据	97.13	0.83	24.45	0.28
应收账款	222.24	1.89	349.35	4.01
预付款项	69.15	0.59	500.11	5.73
其他应收款	26.63	0.23	11.41	0.13
存货	1,427.54	12.16	1,254.42	14.38
其他流动资产	0.26	0.00	1,501.06	17.21
非流动资产：	4,872.67	41.52	4,355.15	49.93
固定资产	1,628.94	13.87	2,205.44	25.29
在建工程	59.64	0.51	-	-

无形资产	3,135.39	26.71	1,295.67	14.86
商誉	-	--	810.20	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7	0.25	25.47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	0.17	18.37	0.21
资产总计	11,740.46	100.00	8,721.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721.78万元和11,740.46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溢价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6,797.68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8,073.57万元，同比增长18.77%，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扩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725.83万元和5,023.13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32%和42.78%。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收回现金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4.45万元和97.13万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0.28%和0.83%，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34	100.00	23.10	9.42	222.2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5.34	100.00	23.10	9.42	222.24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00	100.00	32.66	8.55	349.3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2.00	100.00	32.66	8.55	34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9.35万元和222.24万元，占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4%和2.75%。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信誉度较高，公司与经销商和客户多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合作模式，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0.00	85.60	10.50	5.00	199.50
1-2年	25.34	10.33	7.60	30.00	17.74
2-3年	9.99	4.07	5.00	50.00	5.00
合计	245.34	100.00	23.10	9.42	222.24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3.73	87.36	16.69	5.00	317.04
1-2年	40.83	10.69	12.25	30.00	28.58
2-3年	7.45	1.95	3.72	50.00	3.72
合计	382.00	100.00	32.66	8.55	34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8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30.10	1年以内	5.28
四川匹特欧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1.75	1年以内	5.00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75.88	1年以内	4.5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04.00	1年以内	2.7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9.90	1年以内	2.71
合计	-	497,821.63	-	20.31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
丰沃达医药物流 (湖南)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1.98	1 年以内	3.04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62
唐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04.00	1 年以内	2.4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40.00	1 年以内	1.99
山西敬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0.00	1 年以内	1.65
合计	-	449,695.98	-	1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1万元和26.63万元，金额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00.11万元和69.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15	100	493.99	98.78
1-2 年	-	-	-	-
2-3 年	-	-	6.13	1.22
合计	69.15	100	500.11	10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4.42万元和1,427.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8.73%和20.7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需相应增加公司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价值	占比 (%)

		准备				准备		
原材料	655.54	-	655.54	45.92	632.52	-	632.52	50.42
包装物	131.84	-	131.84	9.24	202.69	-	202.69	16.16
库存商品	458.66	-	458.66	32.13	261.35	-	261.35	20.83
在产品	181.50	-	181.50	12.71	157.86	-	157.86	12.58
合计	1,427.54	-	1,427.54	100.00	1,254.42	-	1,254.42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药品所需的各种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和辅助材料等。2013年末和2014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632.52万元和655.54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50.24%和45.92%，占比最大。

公司包装物指包装药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材料，包括箱子、盒子、瓶子、铝箔和PVC膜等。2013年末和2014年末，包装物账面价值分别为202.69万元和131.84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16.16%和9.24%。**报告期内公司包装物账面余额下降主要系2014年末减少原控股子公司中一堂包装物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指已经完成生产但尚未对外销售的成品和少数外购成品。2013年末和2014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61.35万元和458.66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20.83%和32.13%。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增幅较大，主要系随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相应扩大生产规模并增加相应库存储备所致。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在制品。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57.86万元和181.50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12.58%和1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本理财产品	-	1,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0.26	1.06
合计	0.26	1,50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01.06万元和0.26万元，2014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保本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平均折旧法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平均折旧法	10	3	9.70
3	运输工具	平均折旧法	5	3	19.4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折旧法	3	3	3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账面原值小计	3, 141. 10	3, 887. 73
房屋建筑物	1, 238. 13	1, 843. 97
机器设备	1, 182. 72	1, 391. 39
运输工具	322. 35	258. 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 90	394. 14
2) 累计折旧小计	1, 512. 16	1, 682. 29
房屋及建筑物	440. 58	632. 45
机器设备	610. 97	632. 09
运输工具	145. 84	121. 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 76	296. 34
3) 账面净值小计	1, 628. 94	2, 205. 44
房屋及建筑物	797. 55	1, 211. 52
机器设备	571. 75	759. 29
运输工具	176. 50	136. 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 14	97. 79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5) 账面价值合计	1, 628. 94	2, 205. 44
房屋及建筑物	797. 55	1, 211. 52
机器设备	571. 75	759. 29
运输工具	176. 50	136. 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 14	97. 79

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28.94万元，较2013年末下降576.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子公司中一堂，致使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相应减少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旺厂区一期工程	59.64	-	59.64	-	-	-
合计	59.64	-	59.64	-	-	-

公司201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59.64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突破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考虑，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建设新厂房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账面原值小计	3,386.28	1,917.50
土地使用权	2,269.84	301.06
非专利技术	1,116.44	1,616.44
2) 累计摊销小计	250.89	621.83
土地使用权	80.69	62.92
非专利技术	170.20	558.91
3) 账面净值小计	3,135.39	1,295.67
土地使用权	2,189.15	238.14
非专利技术	946.24	1,057.53
4) 减值准备小计	-	-
土地使用权	-	-
非专利技术	-	-
5) 账面价值合计	3,135.39	1,295.67
土地使用权	2,189.15	238.14
非专利技术	946.24	1,057.5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

产账面价值为3,135.39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839.72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新建厂房需要，购入肇庆市高新区凤岗工业园大旺大道东面土地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1、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中一堂	-	81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810.20万元和0万元。2014年商誉减少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中一堂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5.47万元和29.87万元，金额较小。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37万元和20.5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1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6.54	34.38
合计	26.54	34.38

（七）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5,178.12	99.44	3,352.65	99.00
短期借款	2,000.00	38.41	1,400.00	41.34
应付账款	448.12	8.61	822.89	24.30
预收款项	203.78	3.91	509.16	15.03
应付职工薪酬	90.30	1.73	86.72	2.56
应交税费	295.92	5.68	143.72	4.24
应付利息	3.79	0.07	-	-
应付股利	2,000.00	38.41	-	-
其他应付款	136.21	2.62	390.17	11.52
非流动负债:	28.99	0.56	33.89	1.00
递延收益	28.99	0.56	33.89	1.00
负债总计	5,207.11	100.00	3,38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386.54万元和5,207.11万元，其中99%以上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为进一步扩大生产和业务规模需要，2014年公司提高短期借款规模，短期借款较2013年增加600万元；（2）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000万元，应付股利相应增加2,000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1,400.00
合计	2,000.00	1,400.00

公司以拥有的肇鼎国用（2000）第20567号工业用地、肇鼎国用（2006）第22907号工业用地、粤房地产字第C3824148号办公楼、粤房地产字第C3824149号厂房、粤房地产字第C3824150号原材料车间、粤房地产字第C3824151号锅炉房、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300007472号宿舍，为本公司在肇庆中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805.62万元。

公司股东黄庆文及其配偶欧俊华、股东黄庆雄及其配偶刘凌梅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在肇庆中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22.89万元和448.12万元，主要为公司

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374.77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通过正常经营结算减少欠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12	100	816.46	99.22
1-2 年	-	-	6.43	0.78
合计	448.12	100	822.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12. 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
肇庆市宝隆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789.20	1 年以内	15.33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11.83
佛山市前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51.95	1 年以内	11.69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88.02	1 年以内	8.24
广州市和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31.61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2,302,260.78	-	51.38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
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411.89	1 年以内	11.72
肇庆市宝隆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282.12	1 年以内	8.19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625.00	1 年以内	6.27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1,723.85	1 年以内	5.25
佛山市前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48.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	2,996,190.86	-	36.41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09.16万元和203.78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市场信誉度较高，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和客户多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合作模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6.72万元和90.30万元。公司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于计提的次月发放。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43.72万元和295.92万元，主要为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25.45	52.69
企业所得税	154.60	7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8	3.82
教育费附加	3.76	1.66
地方教育附加	2.51	1.11
堤围防护费	0.76	8.37
个人所得税	0.06	-
合计	295.92	143.72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0万元和3.79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尚未支付借款利息。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0万元和2,000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尚未支付股利。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90.17万元和136.21万元，主要为销售返利和客户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非关联方	7.87	1年以内	5.78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	1年以内	3.77
江西济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3.67
深圳市中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	1年以内	2.25
广东杉木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	24.07	-	17.67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年末账面余额比例(%)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76.89
广东金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	1年以内	2.03
常州市九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	1年以内	1.00
衡水明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药品部	非关联方	3.16	1年以内	0.81
中国医药商贸东北公司	非关联方	1.68	1年以内	0.43
合计	-	316.69	-	81.17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3.89万元和28.99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500.00	3,500.00
资本公积	11.26	-
盈余公积	486.14	265.24
未分配利润	2,535.95	1,48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35	5,253.77
少数股东权益	-	8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3.35	5,335.24

(九) 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6	1,9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90	-3,2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4	1,37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7.30	17.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3.13	725.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系公司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及处置中一堂收回的现金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26	1,918.80
净利润	3,269.77	1,24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7.77	1,220.53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2013年预收客户货款较多所致。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确认投资收益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基本匹配。

（十）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40.46	8,72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3.35	5,33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33.35	5,253.77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5	34.61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速动比率（倍）	1.05	0.9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73.57	6,797.68
净利润（万元）	3,269.77	1,24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9.58	1,26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7.77	1,22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97.58	1,240.50

毛利率 (%)	49.68	49.18
净资产收益率 (%)	48.75	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3.75	26.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8.25	19.90
存货周转率 (次)	3.03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45.26	1,918.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7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
 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
 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
 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
 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97.68万元和8,073.57万元，净利
 润分别为1,248.09万元和3,269.77万元。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幅较
 大，主要原因是：（1）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进一步提高；
 （2）公司于2014年11月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
 1,642.4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5%和48.75%，增幅较
 大，系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确认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剔
 除出售中一堂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5%和23.7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6元/股和0.94元/股。报告期内公
 司每股收益增幅较大，系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中一堂确认投资收益导致净利润
 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毛利率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京新药业	46.60	41.05	9.68	8.11	9.57	6.79
台城制药	44.19	43.46	15.71	25.67	15.25	25.62
平均值	45.40	42.25	12.70	16.89	12.41	16.21

逸舒制药	49.68	49.18	48.75	27.45	23.75	26.85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和1.33，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1.05，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61%和44.35%。2014年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1）为进一步扩大生产和业务规模需要，2014年公司提高短期借款规模，短期借款较2013年增加600万元；（2）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000万元，应付股利相应增加2,000万元。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4.12.31	2013.12.31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京新药业	32.26	38.25	1.89	1.23	1.59	0.86
台城制药	10.90	22.80	8.39	3.48	7.67	2.83
平均值	21.58	30.52	5.14	2.36	4.63	1.85
逸舒制药	44.35	34.61	1.33	1.30	1.05	0.9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货币现金充裕，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90和28.25，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和客户多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合作模式，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逐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0和3.0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随公司营收规模提高，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京新药业	7.52	7.86	3.83	3.47
台城制药	8.72	9.44	3.14	2.79
平均值	8.12	8.65	3.48	3.13
逸舒制药	28.25	19.90	3.03	2.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采取的先收款后发货经营模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但处于合理水平。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80万元和1,645.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强，能为公司正常运营与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庆文直接持有本公司2,800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75.68%，间接持有本公司64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1.73%，合计持股比例为77.41%。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黄庆文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计	
黄庆雄	700	14	714	19.30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一堂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一堂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制药	90	-	收购

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将中一堂出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参股任何公司。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参股企业	关联关系
中一堂	中一堂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原直接持有中一堂10%股份，于2014年11月出售其持有的中一堂10%股份
合盈投资	合盈投资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出资比例为35.56%，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黄庆雄为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逸舒制药、参股合盈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庆文、黄庆雄、欧俊华、杨鹏飞、陈伟冬为公司董事，董民民、熊秋云、陈佑坤为公司监事，黄庆雄、杨鹏飞、刘晖、邓军、欧俊华、陈振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为公司关联方。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企业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普宁市博维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路牌制作；国内商品展览服务；承办庆典活动的礼仪服务	公司股东黄苏苹的控股公司，黄苏苹出资比例为80%。黄苏苹为公司董事黄庆文和黄庆雄的姐姐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承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黄庆文	本公司	房屋建筑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东路190号812室和815室房产无偿租给本公司作办公之用。公司发生上述关联租赁系公司经营所需，价格有失公允。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庆文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将按每月1万元的市场公允价格向黄庆文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后续将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年租赁费用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15%，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保证方式
黄庆文及其配偶欧俊华	本公司	2,000	2013.5.20	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黄庆雄及其配偶刘凌梅	本公司	2,000	2013.5.20	2018.12.31	连带责任保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

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改变

2015年1月20日，控股股东黄庆文与黄庆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逸舒有限6%的股权（共210万元的出资）以37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庆雄。同日，逸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决议。2015年1月21日，逸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黄庆文出资2,800.00万元，出资比例80%，黄庆雄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20%。

2015年1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4041670019号）审计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2,423,691.84元为基础，折合为3,5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

计股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余27,423,691.8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8日，正中珠江对本次股改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1670020号），确认股份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2015年2月9日，逸舒制药办理完成此次股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黄庆文持股2,800.00万股，持股比例80%，黄庆雄持股700万股，持股比例20%。

2015年3月19日，经逸舒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00万，由黄苏莘认缴20万股，合盈投资认缴180万股，其中合盈投资为黄庆文、黄庆雄等48名公司高管及技术骨干组成的合伙企业，认购价以2015年1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028号”《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2015年3月31日，正中珠江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1670042号），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至此，黄庆文持有2800万股，持股比例75.68%，黄庆雄持有700万股，持股比例18.92%，合盈投资持有180万股，持股比例4.86%；黄苏莘持有20万股，持股比例0.54%。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分部为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一堂，详情参见第四节“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逸舒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广东逸舒制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

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028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逸舒有限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1,311.07万元，评估值为12,744.77万元，增幅12.68%；负债账面值为5,068.70万元，评估值为5,068.70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6,242.37万元，评估值为7,676.08万元，增幅22.97%。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利分红。逸舒有限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增补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政策。
- 3、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

4、在满足下述条件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建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5、公司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6、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中一堂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于2014年11月将其出售，故报告期内仍将中一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中一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昆明中一堂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			
法定代表人	黄庆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中草药原料（国家明令禁止的中药材及中草药原料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			
主要业务	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逸舒制药：90%；黄庆文：10%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14. 11. 30/ 2014年1-11月	735. 79	716. 61	431. 32	-98. 09
2013. 12. 31/ 2013年度	858. 76	814. 70	324. 04	-199. 65

注：以上为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中一堂基本情况

除原控股子公司中一堂需纳入合并报表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公司出售中一堂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售原因

1、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新普药领先品牌”，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采取底价销售代理模式。中一堂旗下两个医药品种清肠通便胶囊和虎杖伤痛酊，均为全国独家中成药品种。对于公司目前针对普药所采取的销售模式而言，中一堂旗下的两个独家品种在市场推广上存在一定困难。出售中一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销售模式特点。

2、中一堂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出售中一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中一堂地处云南省昆明市，母公司逸舒制药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管理半径较大，不利于公司人员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

(二) 审议程序

逸舒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逸舒有限将其持有的中一堂90%股权（出资额2,790万元）以3,085.20万元转让给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意黄庆文将其持有的中一堂10%股权（出资额310万元）以342.80万元转让给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中一堂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三) 作价依据

对于中一堂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是买卖双方在考虑中一堂现有资产负债情况，尤其是考虑了中一堂旗下两个全国独家医药品种清肠通便胶囊和虎杖伤痛酊的市场价值后，经过平等协商最终确定的。

(四) 收购方情况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530100100289873	名称	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铤
注册资本	4,397.12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住所	昆明市东郊金马寺（昆明监狱斜对面金宅小区旁）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中西药品[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原料药（胃膜素、胰酶、胃蛋白酶、人工牛黄）]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出售中一堂，有利于公司专注于普药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出售中一堂后，公司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净利润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增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六）支付对价的收取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1月24日和2014年12月5日收到昆明全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款1,557.20万元和1,528.00万元，相关款项已收取完毕。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医药行业市场蕴藏了巨大商机，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GMP、GSP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环保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医药行业受到的环境保护监管比一般行业要严格很多。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们的生活造成不良后果。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环保风险。

（三）研发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注重药品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包括化痰消咳片和氯雷他定片在内的12项研发成果。由于药品研发需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和投产等诸多环节，研发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加之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变化，因而存在研发、规模化及产业化失败的风险。新品种研发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临床前研究失败、临床批件申报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临床研究失败、申报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药监部门审批未通过、被其他企业抢先注册等；规模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从实验室阶段到规模化生产阶段需要解决规模化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应对质量控制、工艺条件控制、技术工人培训、环境保护、生产成本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规模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产业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研发出来的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公司的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产业化中任一环节发生问题导致新产品未能成功产业化，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有所扩张，未来随公司新建厂房正式投产，公司的生产、业务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尽管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内部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管理制度，积累经营管理经验，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升，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依旧使公司在生产质量、市场营销、人力资源以及财务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公司的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提升，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文，直接持有公司75.68%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2012年9月1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17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2014年享受适用15%的优惠税率。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的规定，公司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逸舒制药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	21项专利技术	符合

	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符合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86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62人，占总人数的33.33%，研发人员23人，占总人数的12.37%	符合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研发费用总额为1,049.95万元，按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要求口径统计的研发费用总额941.70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20,877.48万元)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境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比100%	符合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度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7,387.63万元，总收入为8,073.57万元，占2014年度总收入的91.50%	符合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要求。	符合

公司应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如因不可预见因素致使公司未能继续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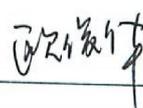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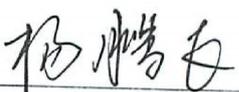
黄庆文



黄庆雄



欧俊华



杨鹏飞



陈伟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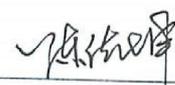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董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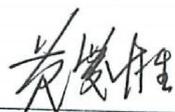


熊秋云



陈佑坤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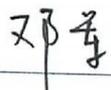
黄庆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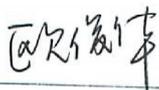
杨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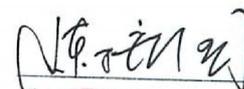
刘晖



邓军



欧俊华



陈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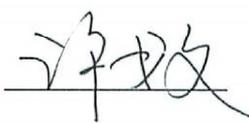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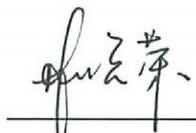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许戈文

项目小组成员： 
江 晓


林焕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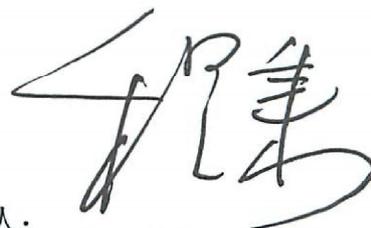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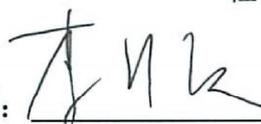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部分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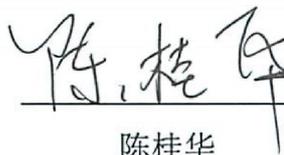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程秉



经办律师：_____

李彩霞



陈桂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刘清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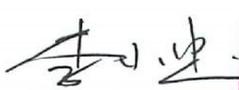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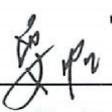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晏帆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